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202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几乎所有建设领域，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8%、74.86%和 77.39%，水平相对较高。

此外，建筑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具有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科目余额较高的行业特征，使得公司流动负债的占比也较高，其中，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进度款等，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和已结算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等。此外，根据资金的期限需求，公司还配置了一部分的短期借款。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73.08%，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26.92%，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如果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3.88 亿元、-746.41 亿元和-822.89 亿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出于业务需要，公司近年来保持了在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金额较大的投资支出规模。随着公司在建拟建投资类（PPP\BOT）工程的继续投入，未来几年公司资本支出需求较高，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722.15 亿元。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二）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510,139,882 千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7.39%。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

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七）投资人保护条款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

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

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1、2、3、4款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6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1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4
八、主要业务板块 72
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9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50
第七节 增信情况.....156
第八节 税项.....157
一、增值税.....157
二、所得税.....157
三、印花税.....15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58
一、信息披露安排.....158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15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160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60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16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6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62
二、救济措施.....16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6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16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164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16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16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16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18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18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182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18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20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202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20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0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217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217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21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指	2016 年由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国五条	指	2013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太中银铁路	指	太原至中卫至银川铁路项目
鲁班奖	指	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奖名为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由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该奖的评选对象为中国建筑施工企业在境内承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工程，获奖单位分为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

高速公路	指	符合高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公路
公路	指	连接城市、乡村和工矿基地之间，主要供汽车行驶并具备一定技术标准和设施的道路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城市轨道交通指城市地铁和城市轻轨铁路
电气化铁路	指	用电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的铁路
钢结构	指	用型钢或钢板材制成基本构件，根据使用要求，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承载结构
辙叉	指	使车轮由一股钢轨通过另一股钢轨的轨线平面交叉设备
道岔	指	道岔用于铁路上，是在单条轨道变为两条轨道的地方用以移动轨道以改变线路的组件
TBM	指	隧道掘进机（Tunnel Boring Machine）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高锰钢辙叉	指	含锰量 11%-14%和含碳量 1.0%-1.4%的高锰钢铸造而成的辙叉，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良好的冲击性，并具有坚强耐磨、稳定性好等特点
隧道掘进机械	指	通过机械方法（并非砖凿及爆破）穿过土壤或岩石挖掘隧道的机器
矿产资源	指	赋存于地下或地表的，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具有现实或潜在经济价值的天然富集物。矿产资源的位置、数量、级别、地质特征和连续性已知，或可由特定地质证据和知识而估计或推断
BT	指	Build—Transfer，即建设—转让，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指政府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共私营合作制，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按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几乎所有建设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8%、74.86%和 77.39%，水平相对较高。

此外，建筑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和合同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较多的建造合同结算，因此已完工未结算款在合同资产中占比较大，且有一定的增长。此外，随着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存货中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占比也有所增大。2024 年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为 5,788.3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65%，在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如合同资产中完工未结算款不能及时结算或房地产开发产品未能顺利完成销售实现回款，则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集中度较高的信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及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公司工程承包的业务性质使得本公司应收款项金额相对较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国铁集团及其主要下属单位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大。**该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但如极端情况公司第一大客户等债务方未能或未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将导致公司面临信用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具有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科目余额较高的行业特征，使得公司流动负债的占比也较高，其中，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进度款等，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和已结算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等。此外，根据资金的期限需求，公司还配置了一部分的短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73.08%，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26.92%，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如果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汇率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业务在国内，其收入和成本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是公司仍有少部分海外业务涉及外币结算。此外，公司部分银行借款也以外币结算。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可能增加公司海外业务的人民币成本，或者降低海外业务的人民币收入，或者影响公司出口及进口产品的价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集中在国内，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及风险情况，必要时将考虑采取措施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6、利率风险

发行人目前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利率政策和利率水平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经济效益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应付债券、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贷款及

应收款项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利率掉期合同有关，而财务费用及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

发行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及利率变动对发行人利率风险的影响。发行人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5.52 亿元、383.63 亿元和 280.5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比分别为 97.17%、97.33%和 98.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达到 85.70%、85.44%和 82.61%。

受国内与国际经济形势、政策、行业调控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还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722.15 亿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股东权益的比重为 53.36%。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存货、合同资产以及货币资金等。**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发行人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3.88 亿元、-746.41 亿元和-822.89 亿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出于业务需要，公司近年来保持了在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金额较大的投资支出规模。**随着公司在建拟建投资类（PPP\BOT）工程的继续投入，未来几年公司资本支出需求较高，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10、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2.38 亿元、1,568.52 亿元和 2,461.9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8%、8.57%和 10.91%。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施工项目体量较大，期限较长，发行人一般都会给予业主一定的账期。**由于对业主的信用状况评估不充分、业主的财务状况恶化资金不到位，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或业主延迟付款均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11、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101.40 亿元，其中其他权益工具为 502.90 亿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9.86%，未分配利润为 2,009.74 亿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39.40%，少数股东权益为 1,554.25 亿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30.47%，以上三项合计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79.72%，**如公司未来经营融资情况发生较大变动或进行大规模的利润分配，将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主营业务。2022 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 9,835.33 亿元，同比增长 6.51%；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 26,659.30 亿元，同比增长 10.31%；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未完合同额 44,437.70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5.52%；2023 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 10,875.85 亿元，同比增长 10.58%；2024 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 9,928.53 亿元，同比降低 8.71%。

政府对我国总体经济状况的判断和对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均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及投资规模发生改变，可能对公司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市场化和开放程度的提高，铁路建设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铁路建设市场的占有率面临一定的挑战。此外，公司的公路、桥梁、隧道的建设以及勘察设计业务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竞争者包括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跨国公司等。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可能造成公司市场份额的减少，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不断加强战略管理，稳步推进转型升级，加强市场营销策划和协调，在传统的铁路建设业务外，全面拓展公路、城轨、市政和海外市场，推进房地产、矿产资源、物资贸易、金融信托等新兴业务的发展，通过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管理、项目管理、投融资管理、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应对行业可能的波动风险。

2、定价的风险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大量投资由大型国有企业进行实施，这些企业为数不多，一般是公司最重要的客户。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可能要求变更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或施工设备，公司可能需要重新设计施工方案，并因而产生额外的成本。**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也可能通过修订政策或者与公司直接磋商，调低建设项目的合同价格。因此，公司面临与该等客户订立合同有关的风险。**

3、招投标风险

中国建筑市场近年来一直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以后，政府主管部门放宽对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其他在公路、港口、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尽管由于获得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门槛很高，仅少数企业拥有该等建设资质，但这一政策变化仍然增加了该市场的潜在竞争者。建设项目的承发包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企业，在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发行人为一个项目的投标工作往往也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如果不能中标，发行人将损失相关的业务机会并面临前期投入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扩张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4、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海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分别为 5.06%、4.93%和 5.92%，报告期内规模占比呈现小幅波动趋势。随着海外市场的开拓及业务的扩张，公司越来越多的业务在境外地区进行，包括非洲、中东、南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业务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大。此外，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变化，则公司能否顺利竞标成功并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这可能使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的 3 家海外子公司及 1 家海外联营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承包、资产管理及矿业等业务，分别位于香港、匈牙利、马来西亚吉隆坡及刚果（金），目前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但由于这些公司地处海外，其海外业务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的影响，任何涉及这些公司业务市场所在地的可能发生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的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等，均可能影响到这些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5、合同履约风险

公司目前大部分收入均来自价款相对固定的合同，即无论实际成本多少，公司都有义务按合同价格完成项目，只有人工、原材料等成本变动到一定程度才能依据有关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绝大多数合同价格的确定都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预估的过程涉及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人工及材料成本、施工方案及施工装备利用率、第三方表现等的假设。**若前述假设不准确，或发生预期外的不可控因素，均可能导致合同履约的实际成本超出预估成本，对公司的经济效益构成不利影响；若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未能履约，则还可能对公司信誉构成不利影响。**

6、合同范围变更及取消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可能发生变更，客户可能要求发行人履行额外工程，同时在极端情况下，也存在客户取消合同的可能性。**虽然工程范围的变更可能为发行人带来利润，但同时也可能因所履行工程超出原约定范围，**

或因额外工程价款支付或因合同取消导致纠纷，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信誉构成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发行人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会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8、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分别达 85.20%、86.08%和 85.57%，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一旦市场和国家的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或放缓，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水泥、砂石料等是建筑施工的重要原材料。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的影响，原材料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如合同价格的调整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的变动幅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0、衍生品投资风险

发行人从规避债务风险和降低成本支出的角度出发，为避免利率、原材料价格等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审慎地开展了少量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利率掉期、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业务。此类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均以风险管理为目的、基于成本控制需要，且交易金额较小，并非投机性交易。**但由于金融市场并非完全有效，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能完全规避风险，仍有可能因市场波动等情况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11、房地产业务风险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近年来发展较为平稳。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4.59亿元、509.14亿元及482.80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4.03%和 4.16%。

由于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采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近期，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使得项目开发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对项目开发各个环节进行充分有效的管理，除可能面临安全生产、监管及信誉风险外，还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开发进度及完工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非上市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但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也较小。

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5.01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27%。**若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及安全事件、公司核心管理层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人员或财产损失，并影响发行人的社会形象。如果发行人应对不利，则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组织架构复杂所导致的风险

公司由遍布各地的多家子、分公司，以及多家参股公司组成。公司根据对子公司的股权占比行使股东权利，对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度。**营运规模及范围的扩大增加了公司管理协调的难度。此外，实施机构、业务等各方面的整合，也必然使得公司的管理成本上升，因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2、控股股东可能做出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截至 2024 年末，中铁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6.98%的股权。**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下，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控制董事会的组成，并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施加重大影响，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而中铁工有可能利用控股地位，使公司作出可能并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3、突发事件引发的发起机构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如果发起机构部分董事会成员、总经理或高管人员遇到突发的安全事件或涉及政治、法律、经济等方面的纠纷，造成无法履职的情况，可能造成发起机构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起机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

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公司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公司收益，还将损害公司声誉，不利于公司市场开拓。同时，如果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公司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5、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分别位于不同的城市，地理位置较分散，地理环境、企业文化及运营模式的差异可能使得公司产生运营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6、跨区域管理的风险

首先，发行人下属企业遍布于全国各地，发行人无法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行为进行全面控制，相应的，发行人的项目也位于全国各个地区，加之建筑行业本身属于高风险行业，**近年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营跨度越来越大，项目管理的难度不断加大，对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干部廉政、维护企业稳定等提出了严峻挑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因多家子公司地处中国西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海外开展项目符合当地规定等，享有免征、12.5%、15%等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则按法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如果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到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较大程度依赖于我国政府在铁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基础建设、市政建设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基调及投资开支。**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大多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未来政府缩减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预算，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对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业务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更加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较大改变。**如果公司未能根据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对业务进行适当、及时的调整和适应，则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4、土地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为了保证自身房地产业务能够有序开展，发行人定期适度进行土地储备，因此我国后续土地政策的颁布实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土地储备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其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

5、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在工程施工前期，合规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评估，制定切实有效的保护方案，特别是针对生态易受扰的作业施工场区，做到生态环境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采取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植被保护等措施。施工过程中注重生态保护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改进施工工艺和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对水、大气、植被和生物的影响。**但若未来国家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环保工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

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693 号），发行人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9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

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110902737910001

（二十四）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6 月 16 日

2、簿记建档日：2025 年 6 月 17 日

3、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4、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日期上市。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次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693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科技创新属性介绍如下：

1、发行人所属科技创新领域

作为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发行人在从事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专用施工机械的制造与研发方面处于国内乃至世界领先地位，在科技创新实力、核心技术优势、生产制造水平、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竞争力突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盾构机/TBM 研发制造商，是全球领先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国内领先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型装备制造商。公司研发制造的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机械、道岔、钢桥梁等产品市场需求充盈稳定，相关产品市占率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铁工业（股票代码 600528.SH）是我国铁路基建装备领域产品最全、A 股主板唯一主营轨道交通及地下掘进高端装备的工业企业。

2、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7.39%，未超过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3 条规定：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77.42 亿元、300.00 亿元和 266.32 亿元，相关成果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近三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85.20%、86.08%和 85.57%，符合上述标准（一）。

3、发行人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发行人始终坚持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科技创新，近年来继续打造科技创新中心，成立了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院，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突破了高温超导高速磁悬浮、桥梁隧道、高铁建造、装备制造等一批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平潭海峡公铁大桥、京雄城际铁路入选“央企十大超级工程”，“春风号”盾构机入选“央企十大创新工程”，“彩云号”TBM 入选“央企十大国之重器”，盾构机产销量连续多年“世界第一”，升级了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企业搏击全球市场，增添了“硬核”实力。

公司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隧道掘进机及智能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和“桥梁智能与绿色建造全国重点实验室”三个国家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 10 个博士后工作站，1 个国家地方联合研究中心(数字轨道交通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52 个省部级研发中心（实验室），21 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 140 个省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累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和发明奖 132 项，拥有专利 44,967 项，是中国铁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建造方面最先进技术水平的代表。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未来，公司研发投入将继续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速集聚创新要素，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严

格控制合规风险，严格执行研发支出相关规定，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形成一批标志性产品，努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助力建成一批海内外标志性重难点工程，为企业工程项目承揽和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引领国内乃至世界高速铁路和桥隧等领域的建设水平，不断擦亮中国路、中国桥、中国隧、中国电气化、中国高铁等靓丽名片，彰显基础设施建设领军者的责任与担当。2024年，公司共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成果奖240项；获得授权专利9,745项，其中发明专利3,385项，PCT等海外专利296项，获得省部级工法1,416项。“港珠澳大桥跨海集群工程”等5项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其中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

5、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坚持研以致用和协同创新，大力开展前沿原创型技术攻关，加快实用型和追赶型技术研究，挂牌成立了智能建造、“双碳”专业研发中心；加大“王牌工程局”建设力度，优化“三级工程公司20强”评选标准，鲜明树立“发展优先、质量第一”导向，不断增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发行人获评业绩优秀企业和科技创新突出贡献企业，入选国有企业治理示范企业。

发行人设有科技创新部，负责制定科技创新战略、科技创新管理、科技项目研发、科技人员培训、科普等工作。发行人围绕中心任务、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按照“确有需要、注重实效、务实节约”的原则，科学谋划、统筹安排，系统推进员工教育培训工作。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培训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培训工作长远谋划，统筹分类抓好各层级干部教育培训，强化关键人才培训，确保培训与企业发展和人才培养保持高度一致。公司及所属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培训方式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促进员工队伍能力素质提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企业持续科技创新。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

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的款项。

根据发行时间安排及发行人资金情况，本期债券可能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行权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铁股 MTN001	30.00	2022-08-03	2025-08-03	30.00
合计		-	**30.00**			**3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由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提出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由公司财务与金融管理部受理并对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进行决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将做好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之外的其他用途，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的，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计划变更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需经发行人管理层逐级审批后方可变更。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流。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注册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570,929,283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4,741,008,919 元
首次工商注册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工商注册号：	1000000000411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03U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邮政编码：	100039
联系电话：	010-51878381
传真号码：	010-518783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中铁
股票代码：	601390.SH/0390.HK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86-10-5187 8413/86-10-5187 826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文健/董事长/010-518452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7 年 6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

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477 号）批准中铁工的重组方案，同意中铁工独家发起设立发行人。2007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95 号）批准设立发行人。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为 1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中国中铁设立时，控股股东中铁工持有 100%的股份。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 年 9 月	设立	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为 1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中国中铁设立时，控股股东中铁工持有 100%的股份。
2	2007 年 11 月	境内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96 号）核准，2007 年 11 月中国中铁以 4.80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4,675,000,000 股 A 股，并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3	2007 年 12 月	境外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35 号）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批准，中国中铁以全球发售和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以港币 5.78 元/股的价格首次发行
4	2009 年 9 月	国有股转持	中铁工作为中国中铁的国有股东，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向社保基金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股数为中国中铁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5	2015 年 6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 号）批准，公司向 7 名特定对象以 7.77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 1,544,401,543 股 A 股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 A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844,301,543 股。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6	2019 年 5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3 号）批准，公司分别向 9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价值为 1,165,473.7347 万元的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844,301,543 股变更为 24,570,929,283 股。
7	2022 年 2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考分〔2021〕597 号文批准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工作，以 3.55 元/股向 697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70,724,400 股，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工作。本期首次授予合计收到 697 名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606,071,62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0,72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35,247,220 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70,929,283 元，鉴于本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570,929,283 元增加至人民币 24,741,653,683 元。
8	2022 年 11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数量 1,192.2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4,741,653,683 股增加至 24,753,575,683 股。
9	2022 年 12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12 月 28 日，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3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7.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24,753,575,683 股减少至 24,752,195,983 股。
10	2023 年 12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4,752,195,983 股减少至 24,750,629,817 股。
11	2024 年 8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总股本由 24,750,629,817 股减少至 24,743,245,241 股。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2	2024 年 10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总股本由 24,743,245,241 股减少至 24,741,865,118 股。
13	2025 年 3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总股本由 24,741,865,118 股减少至 24,741,865,118 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623,119,890	46.9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10,733,746	16.21
3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605,892	3.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9,264,325	2.5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4,285,344	2.08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435,700	0.93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002,605	0.7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334,519	0.72
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562,835	0.56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合计		**19,429,565,256**	**78.53**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并已扣除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数量。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3.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股东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铁工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铁工持有公司 46.98%的股份。中铁工是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设立的，注册资本 1,210,000.00 万元。

中铁工的前身是 1950 年设立的铁道部工程总局和设计总局，后变更为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 年 7 月 1 日，铁道部、铁道部政治部撤销铁道部基本建设局，组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1990 年 3 月 7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登记设立。2000 年 9 月，中铁工从铁道部划出改由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后于 2003 年划归国务院国资委管理。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铁工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建设，相关工程技术的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具体包括：土木工程建筑

总承包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新建铁路正式交付运营前的临时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计为 22,621.4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156.5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08.42 亿元，净利润 300.53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铁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铁工 100%的股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中铁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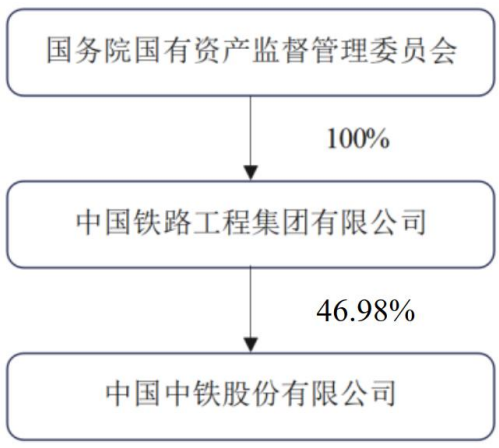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50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西安	6,366,011	125,371,496	106,778,538	18,592,958	2,030,135	-
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成都	7,692,920	108,811,714	92,412,658	16,399,056	328,151	-
3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成都	8,263,823	22,910,230	27,274,207	-4,363,977	-562,372	-
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太原	5,213,991	88,246,978	75,210,710	13,036,268	1,401,948	-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合肥	8,272,699	169,262,770	142,764,660	26,498,110	2,799,519	-
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贵阳	7,615,152	86,338,454	75,026,293	11,312,161	544,081	-
7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北京	2,200,000	48,034,889	42,785,514	5,249,375	209,068	-
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郑州	2,611,810	78,254,325	68,766,975	9,487,350	1,101,027	-
9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成都	5,906,056	62,390,821	51,844,831	10,545,990	585,704	-
1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沈阳	2,500,000	33,666,203	30,134,607	3,531,596	142,919	-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济南	3,800,000	78,136,166	68,408,659	9,727,507	862,918	-
1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武汉	4,278,453	60,461,046	50,406,274	10,054,772	795,008	-
1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广州	4,000,000	82,790,998	72,794,244	9,996,754	649,492	-
1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北京	4,409,280	62,831,579	47,356,751	15,474,828	1,871,469	-
1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武汉	902,960	14,461,787	11,987,063	2,474,724	181,243	-
1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民用工程、房地产开发	100	-	北京	10,391,430	148,645,231	125,117,340	23,527,891	928,529	-
1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广州	2,300,000	38,572,946	34,119,245	4,453,701	406,045	-
18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北京	3,200,000	45,153,932	39,708,261	5,445,671	189,558	-
19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上海	2,300,000	61,104,928	54,354,783	6,750,145	434,987	-
20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北京	2,500,000	7,778,927	5,471,027	2,307,900	36,685	-
21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北京	3,000,000	3,119,428	1,743,127	1,376,301	47,601	-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2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100	-	吉隆坡	1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	1,334,380	1,074,541	259,839	-65,493	-
23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成都	1,246,138	16,557,811	14,182,567	2,375,244	289,599	-
24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天津	600,000	3,158,913	1,538,698	1,620,215	128,725	-
25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70	-	北京	730,818	6,688,549	3,874,344	2,814,205	286,742	-
26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5	35	武汉	148,337	4,153,416	2,692,416	1,461,000	271,960	-
27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成都	800,000	2,520,657	1,320,422	1,200,235	4,258	-
28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北京	217,084	1,239,869	746,223	493,646	25,327	-
29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5	-	南昌	300,000	2,982,253	1,465,319	1,516,934	62,591	-
30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6	-	重庆	147,059	3,840,287	1,608,678	2,231,609	89,117	-
3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49.12	-	北京	2,221,552	63,956,367	36,619,229	27,337,138	1,732,957	-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2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	北京	13,146,714	161,613,744	119,442,159	42,171,585	-1,451,968	-
33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100	-	南宁	8,049,920	85,743,497	63,317,001	22,426,496	234,242	-
34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深圳	5,000,000	44,643,626	32,662,260	11,981,366	1,338,516	-
35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北京	5,000,000	126,058,610	81,841,836	44,216,774	1,365,314	-
36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70.51	-	昆明	38,692,528	166,163,157	85,414,089	80,749,068	175,896	-
37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成都	5,000,000	131,180,995	83,054,424	48,126,571	2,320,556	-
38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上海	5,000,000	102,814,327	78,228,984	24,585,343	695,863	-
39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水务环保	100	-	北京	5,000,000	51,904,881	41,521,767	10,383,114	360,699	-
40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广州	3,000,000	11,452,498	10,600,302	852,196	49,815	-
41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信托与管理	79	14	成都	5,000,000	19,619,963	7,599,617	12,020,346	264,292	-
42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	95	-	北京	9,000,000	150,304,798	137,049,616	13,255,182	781,115	-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3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	-	北京	3,760,410	34,352,646	14,102,921	20,249,725	715,827	-
44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发	100	-	北京	5,427,127	42,020,673	18,628,781	23,391,892	3,450,789	-
45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贸易	100	-	北京	3,000,000	27,612,901	23,624,644	3,988,257	273,866	-
46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	北京	200,000	510,601	274,328	236,273	14,191	-
47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100	-	北京	500	8,996	5,791	3,205	1,149	-
48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	-	香港	1 万美元	15,324,125	15,229,242	94,883	69,077	-
49	中铁匈牙利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布达佩斯	300 万匈牙利福林	83,993	78,226	5,767	5,308	-
50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	100	-	北京	4,313,370	0	0	0	0	

公司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1 家，情况如下：

（1）公司对中铁工业的持股比例为 49.12%，有能力实际控制中铁工业（A 股上市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主要的合营企业和 3 家主要的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一、合营企业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	云南	昆明	投资建设	75.73	权益法	18,032,026	11,671,779	6,360,247	1,531,441	65,620	-
二、联营企业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金）	刚果（金）	矿业	41.72	权益法	69,423,950	48,046,161	21,377,789	15,056,167	3,956,528	
中铁京西（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建设	45.00	权益法	20,775,379	9,792,807	10,982,572	11,230	-10,894	-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	南宁	高速公路经营	49.00	权益法	36,568,535	24,875,019	11,693,516	3,586,457	-8,156	-

注：发行人之子公司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云投”）持有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75.73%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中铁云投和对方股东共同控制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经计算，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没有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指标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332.49 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6.65%，主要为应收子公司借款、应收代垫款以及应收股权转让款等。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报表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款、资金集中管理款及代垫款等，上述款项系为子公司生产经营之用，因此发行人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2、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919.12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300.72 亿元，非银融资 251.83 亿元，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额的 18.18%。

3、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任务指标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考核和管控，构建完善了对子公司的管控体系。

人事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委派股东代表、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等制度，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副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范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直属项目机构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企业领导班子后备干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全员业绩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明确各子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审批权限，加强对各

子公司的战略管控，资金管控、集团授信、对外担保、大额投资和高风险业务管理，明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各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账和报告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

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对所属子公司的注册设立、重组、分立以及高管任免和薪酬实行统一管理，保证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能力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为了进一步健全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控股子公司战略制定、战略的实施与评价流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编制流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执行与调整流程、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流程、子公司报请股东批准事项管理流程、产权代表报告任职公司重要事项流程、子分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下属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和实施、子公司融资管理等控制流程。

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进行重要决策，并对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4、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5、主要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的并表子公司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分别为 163.52 亿元、112.99 亿元和 112.82 亿元。发行人综合考虑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当年分红情况。

6、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母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且发行人为 A+H 股上市公司、上交所知名成熟发行人以及交易商协会一类企业，资信情况良好，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

需资金。此外，发行人下辖多家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可通过股票、债券等获得相应融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1]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决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方案；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规则进行修订，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召开，上述议案暂未生效。

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2、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由 7-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委托理财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等事项；决定公司全体员工的业绩考核、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人选；全资、控股子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包括总法律顾问制度、法律合规风险控制、培育合规文化等内容，听取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

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讨及监察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检讨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3、监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应由 5-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二）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设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均为专业人士，履行职责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作为独立董事，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符合有关规定，并对关联交易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对监督大股东和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公允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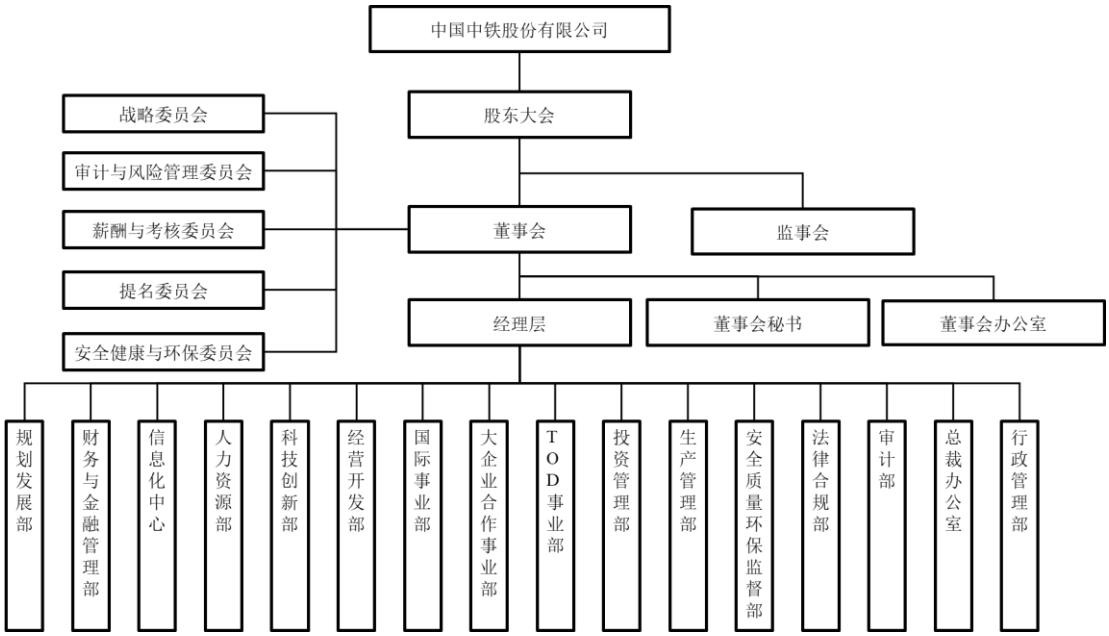

各职能部门的简介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综合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市值管理、产权代表管理、监事会综合事务
2	总裁办公室	行政综合事务、保密、文秘、信访
3	规划发展部	发展战略、改制重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生产经营计划、统计、企业业绩考核、政策研究、资质管理
4	财务与金融管理部	预算、决算、经济分析及评价、资产管理、财务业绩考核、资金管理、信用资源管理、财务信息化建设、财务监察
5	信息化中心	信息化建设、信息化战略规划、软硬件资产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信息化考核评价
6	人力资源部	劳动组织、劳动合同、用工管理，技能鉴定、薪酬、全员业绩考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社保
7	科技创新部	科技创新战略、科技创新管理、科技项目研发、科技人员培训、科普
8	经营开发部	铁路经营、非铁路经营、施工总承包
9	国际事业部	综合商务、经营开发、外事、境外投资项目过程管理
10	大企业合作事业部	大企业和军民融合经营发展战略、大企业和军民融合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维护
11	TOD 事业部	TOD 项目为主的组织协调运作、策划与开发、规划与设计、融资与投资、建设与运营
12	投资管理部	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资源，境外投资评估决策
13	生产管理部	境内外企业生产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14	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	施工组织、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环境保护
15	法律合规部	法律综合服务、法律审核和监管、权益维护
16	审计部	日常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投资项目后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17	行政管理部	机关后勤事务、离退休员工管理、内部治安保卫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起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流程文件汇编》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在内的内部控制文件体系，覆盖各个管理部门、各项业务的管理、实施与评价办法等，实现了管理制度流程化，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据可依。公司以“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为目标，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并进行全面评价，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并对内部控制文件体系进行了持续的补充和修订，提高其适用性及可操作性，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

公司以相关规定为依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其中，战略规划和审计部是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管理和监督的常设机构，战略规划部负责日常内控体系建设、管理工作，审计部通过日常审计监督和内部控制自评，对公司的内控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

意见，完善内控体系；此外，公司也建立了多维度的专项监督体系，如经济活动分析、经济运行督导、重要决策反馈报告、安全质量稽查、工程项目专项治理检查、效能监察机制等，同时，公司纪委监察部门发挥监督作用，加强反舞弊机制构建，将监督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之中。

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预算与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手册》等制度文件，设计建立了一套体现公司业务特点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层级、分业态、全流程”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制度中对预算管理的组织、职责分工、内容、编制、执行控制、考核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规定，要求各级企业均要建立健全全面的预算管理组织，配备专职预算管理人员，建立以业务流程为导向、以责任分工为基础、各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各预算管理层级密切联动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体系。各级企业应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预算管理的领导机构，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应由各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由企业内部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预算管理办公室，作为全面预算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三个方面，各级预算主体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完成全面预算编制，并对预算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等细化文件，力求通过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规范预算管理工作，实施精细化管理，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账和报告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警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财务监管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增值税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营改增”指导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行为及财务决策机制，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权和

分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体系，规范了财务管理活动，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2）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实施状况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建立了科学、严谨的投资审批、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投资管理流程，严格执行投资预算编制及调整、投资决策管理、金融投资实施、投资实施监督、投资后评价、投资项目结束与处置等业务管理流程，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确保了投资资金的安全。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定部分投资事项的方案》，明确了董事会对经理层在单项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单项 BT 项目投资等投资事项的授权和对外投资决策和管理的程序。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融资行为的决策程序，确定财务部为债务融资管理的主责部门，行使制定融资管理政策、拟定融资预算方案、负责融资预算监控、开展各级企业融资业务日常审批、负责总部融资及代管资金中心各项业务等职能。公司有效规范了债务融资行为，有利于发挥融资集中管理优势，维护整体资金链条的安全稳定，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和降低财务费用。

（3）担保制度

财务部为公司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一直对对外担保实施统一集中管理，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政策和范围，规范了对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业务审批程序，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了全系统对外担保定期监督和风险分析平台。公司建立了担保业务分析预警机制，及时跟踪、了解、掌握担保对象的相关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采取相关措施。公司每年对各单位的担保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4）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确定了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通过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应披露的内容等条款规定，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制度中完善了关联交易方面的问责条款，确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和关联交易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

此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的保障机制。（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3）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5）工程项目与安全生产管理

为推进标准化和精细化的项目管理，加强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成本管理、安全质量管理和物资、设备、资金、劳务队伍的集中管理，构建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生产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管理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审计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工程项目的实施流程，强化项目管理和监督考核的力度，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实施过程控制。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及灾害事故（事件）应急预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事故责任认定与责任追究解除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并制定了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力求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也建立了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追究及问责机制。

（6）招投标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格供方经营开发及项目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分包、采购招标业务操作，通过公平公正的招标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保证工程成本和质量。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质使用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业上游项目管理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项目投标监管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化经营协调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格式指引》等制度文件，加强投标管理及投标资质的管理，规范投标业务、区域的操作，从投标和新签合同环节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落实公司的经营战略布局。

（7）采购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工程项目物资管理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钢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加强物资集中采购管理，规范采购业务操作，控制采购与供应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和透明度。公司通过招标投标方式，严格进行资质预审，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

2、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任务指标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考核和管控，构建完善了对子公司的管控体系。公司制定了委派股东代表、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等制度，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各子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审批权限，加强对各子公司的战略管控，资金管控、集团授信、对外担保、大额投资和高风险业务管理，明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各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对所属子公司的注册设立、重组、分立以及高管任免和薪酬实行统一管理，保证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能力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为了进一步健全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控股子公司战略制定、战略的实施与评价流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编制流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执行与调整流程、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流程、子公司报请股东批准事项管理流程、产权代表报告任职公司重要事项流程、子分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下属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和实施、子公司融资管理等控制流程。主要相关制度如下：

（1）资产管理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国中铁

股份有限公司大型设备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规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设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

（2）人员管理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通信管理补充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副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范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直属项目机构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企业领导班子后备干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全员业绩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办法》等。

（3）财务管理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账和报告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警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财务监管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增值税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营改增”指导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审计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

3、公司利润分配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间隔期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2021-2023 年，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元）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亿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 年	2.10	51.98	334.83	15.5
2022 年	2.00	49.50	312.73	15.8
2021 年	1.96	48.49	276.18	17.5

（五）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中铁工发起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实现了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

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及其下属境内企业拥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签署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承诺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人事管理部门和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在地方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自己的职工账户，依法依规为公司的全体员工独立缴纳保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

行账户的情况。

4、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公司业务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挪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监高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文健	执行董事	2021/3/12	2027/8/20	是	否
	董事长	2025/3/13	2027/8/20	是	否
王士奇	执行董事	2020/4/29	2027/8/20	是	否
文利民	非执行董事	2021/3/12	2027/8/20	是	否
修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3/12	2027/8/20	是	否
孙力实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8/20	2027/8/20	是	否
屠海鸣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8/20	2027/8/20	是	否
李晓声	监事	2021/1/26	2027/8/20	是	否
王新华	监事	2021/1/26	2027/8/20	是	否
万明	监事	2021/9/29	2027/8/20	是	否
孙璀	总会计师	2020/3/5	2027/8/20	是	否
任鸿鹏	副总裁	2018/6/13	2027/8/20	是	否
黄超	副总裁	2024/7/29	2027/8/20	是	否
耿树标	副总裁	2024/9/30	2027/8/20	是	否
孔遁	副总裁、总工程师	2021/4/30	2027/8/20	是	否
马江黔	副总裁	2021/4/30	2027/8/20	是	否
韩永刚	副总裁	2024/9/30	2027/8/20	是	否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赵斌	总经济师	2022/6/22	2027/8/20	是	否
马永红	董事会秘书	2024/7/4	2027/8/20	是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所禁止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监管部门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资历和工作经历能够保证其在公司履职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五大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了紧密的上下游关系，基础设施投资、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务带动设计咨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设计咨询带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装备制造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架桥机、盾构等施工设备和道岔、桥梁钢结构等工程所需零部件，物资贸易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钢材、水泥等物资供应，金融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融资服务，逐步形成了公司纵向“建筑业一体化”、横向“主业突出、相关多元”的产品产业布局。

公司连续 19 年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5 位，《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第 9 位；连续 16 年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考核 A 级（优秀），其中连续 11 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类评价结果。

公司各业务分部及其提供的主要服务和产品的摘要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介绍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	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码头、机场和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
设计咨询	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
装备制造	道岔、桥梁钢结构和其他铁路相关设备和器材以及工程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房地产开发	住宅和商业物业的开发、销售和管理
其他业务	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运营、矿产资源开发、金融及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中国中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数据引用自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	992,853,483	85.57	1,087,585,457	86.08	983,532,649	85.20
其中：铁路	300,425,799	25.89	296,779,249	23.49	236,947,305	20.53
公路	171,998,682	14.82	197,974,487	15.67	191,641,475	16.60
市政及其他	520,429,002	44.85	592,831,721	46.92	554,943,869	48.07
设计咨询	17,418,351	1.50	18,255,786	1.44	18,616,069	1.61
装备制造	24,813,374	2.14	27,376,887	2.17	25,838,344	2.24
房地产开发	48,280,149	4.16	50,913,800	4.03	53,459,182	4.63
其他	76,946,073	6.63	79,342,763	6.28	72,912,248	6.32
合计	**1,160,311,430**	**100**	**1,263,474,693**	**100**	**1,154,358,492**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千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	907,285,392	86.86	991,212,430	87.31	900,754,818	86.71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铁路	283,297,975	27.12	282,775,843	24.91	228,555,273	22.00
公路	151,979,921	14.55	171,792,533	15.13	168,444,107	16.22
市政及其他	472,007,496	45.19	536,644,054	47.27	503,755,438	48.49
设计咨询	12,345,891	1.18	13,077,605	1.15	13,347,612	1.28
装备制造	19,747,334	1.89	21,555,572	1.90	20,527,091	1.98
房地产开发	41,309,033	3.95	43,524,194	3.83	44,335,904	4.27
其他	63,817,246	6.11	65,875,002	5.80	59,826,437	5.76
合计	**1,044,504,896**	**100**	**1,135,244,803**	**100**	**1,038,791,862**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85,568,091	8.62	96,373,027	8.86	82,777,831	8.42
设计咨询	5,072,460	29.12	5,178,181	28.36	5,268,457	28.30
装备制造	5,066,040	20.42	5,821,315	21.26	5,311,253	20.56
房地产开发	6,971,116	14.44	7,389,606	14.51	9,123,278	17.07
其他	13,128,827	17.06	13,467,761	16.97	13,085,811	17.95
合计	**115,806,534**	**9.98**	**128,229,890**	**10.15**	**115,566,630**	**10.01**

中国中铁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市政及其他工程建设）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835 亿元、10,876 亿元和 9,928.53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85.20%、86.08%和 85.57%，占比相对稳定。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来自铁路、公路和市政工程建设，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85%以上。盈利水平方面，2022－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从区域分布来看，近年来，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4%以上来自于境内地区，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收入占比呈波动态势，2024 年为 5.92%。

新签合同方面，2022－2024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30,323.90 亿元、

31,006.00 亿元和 27,151.80 亿元。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行业概况

（1）工程建造

①国内方面

2024 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得益于一揽子增量政策的精准发力，“两重”建设和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的落地显效，社会预期显著改善，有效投资持续释放效能，有力助推了经济回升向好。中国建筑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26,501.1 亿元，同比增长 3.85%；完成竣工产值 135,238.8 亿元，同比降低 1.65%；新签合同额 337,500.5 亿元，同比下降 5.29%；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6.83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10.62%；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4.37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12.63%；实现利润 7,513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下降 9.8%。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8,506 亿元，同比增长 11.3%，现代化铁路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质量推进，较好地发挥了铁路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有效带动作用。此外，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报告显示，2024 年全国累计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953 公里，新增运营线路 25 条。2025 年我国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3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3,000 亿元，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5,000 亿元，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以上举措将为基建企业带来实质利好。

②国际方面

2024 年，全球经济呈现分化复苏特征，在多重挑战交织中延续温和增长态势。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实现平稳发展，对外承包企业国际业务规模实现一定增长。2024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规模稳步提升，完成新签合同额 2,6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完成营业额 1,65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创历史新高。我国企业积极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33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2,324.8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387.6 亿美元，分别占总额的 87%和 83.6%，通过持续深化同共建国家的务实合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作出积极贡献。根据世界银行估算，全球有大量人口面临住房、道路、供电等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发展中国家对高质量、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基础设施有强烈需求，发达国家更新改造以及特殊区域重建仍有较大需求。

（2）设计咨询

设计咨询作为技术、智力密集型的生产型服务业，位于建筑、交通、电力、水利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前端，贯穿工程建设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为项目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对于提高工程项目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是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以及 BIM（建筑信息模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综合化转型发展。展望“十五五”，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新能源、新基建等领域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持续提升，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石，为设计咨询行业开辟了全新的业务领域。

（3）装备制造

2024 年，我国制造业规模持续扩大、占比稳步提升、结构不断优化，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步伐加快，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成长，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7%，增速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1.9 个百分点；增加值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34.6%，同比提升 1.0 个百分点。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强化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深入推进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结构正在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优化升级，工业转

型升级趋势明显。

（4）房地产开发

2024 年，国内房地产市场受供求关系重大变化影响，总体仍处于调整期。为了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围绕“稳市场、去库存”双目标，建立保障房与商品房协同发展机制；通过“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措施，重塑商品房建设格局；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存量商品房转化为保障性住房；实施“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组合拳，全面优化限购政策、降低交易税费及公积金贷款利率。在上述政策持续发力下，2024 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累计同比降幅持续缩小。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同比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同比下降 10.5%；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14.1%；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96,750 亿元，同比下降 17.1%，其中住宅销售额同比下降 17.6%。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不断推进，保障性住房加速、城中村改造范围扩大，2025 年房地产市场数据有望实现边际改善，在政策持续推动下实现房地产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2、市场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受全球大环境影响，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我国经济发展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影响，而作为“逆周期调节+跨周期调节”稳经济的主力军，基建投资稳增长的作用有望进一步凸显，但行业竞争格局将加速演化，行业壁垒将逐步被打破，行业竞争将越来越多地向人才、资源、品牌、资本等要素倾斜，如何加快技术和管理创新、更好的实施产融结合、全方位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将成为制胜关键。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从整体上看，我国建筑市场主要有四类参与者：中央建筑企业、区域龙头建筑企业、外资建筑承包商巨头以及众多中小建筑公司。这四种竞争力量的此消彼长将会是未来二十年中国建筑行业的发展主旋律。

目前，从我国建筑市场中总承包商的结构看，中央建筑企业实力雄厚，具有较强影响力；区域龙头企业在一定领域和区域内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此外，部分外资建筑巨头也参与我国国内市场竞争，这些企业与国内企业的合作正有所加强，在我国建筑市场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随着住建部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施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关于做好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外商进入中国建筑市场的门槛逐步降低，外资建筑业巨头会更多、更深地参与国内建筑市场的竞争。但其业务将主要集中于高端市场，包括设计、工程管理等方面，在增强市场竞争的同时也将带来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有利于我国建筑企业自身能力的提高。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业务范围广阔。公司业务范围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机场、港口、码头，业务范围涵盖了几乎所有基本建设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提供建筑业“纵向一体化”的一揽子交钥匙服务。此外，公司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在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运营、物资贸易、金融等业务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发展。

（2）专业优势突出。公司在高铁建设、地铁建设、桥梁建设、隧道建设、铁路电气化、盾构及高速道岔研发制造、试车场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管理和技术优势。桥梁修建技术方面，公司在国内外设计和修建各类桥梁近万座，桥梁修建技术在大跨、轻型、高强、高墩的基础上，向整体、大型、长桥和装配式施工方向发展；已建成的东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武汉天兴洲大桥、港珠澳跨海大桥、平潭海峡公铁两用大桥以及北京至张家口铁路中多项修建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隧道及城市地铁修建技术方面，公司基本实现了

隧道、地下工程的机械化、信息化施工，在跨江隧道、跨海隧道、长大隧道和特殊地质情况下的隧道及城市地下工程施工方面创造了全国乃至世界工程之最。铁路电气化技术方面，公司的技术实力代表着当前中国电气化最高水平，公司参建并已投入运行的京沪、京广等高铁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使中国电气化铁路的技术水平跨入世界先进行列。公司累计获得鲁班奖 246 项、国优工程奖 546 项（含金质奖 43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200 项，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54 项、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110 项、国际工程咨询(FIDIC)和工程设计大奖 35 项。

（3）科技实力雄厚。发行人积极建设国资委“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原创技术策源地”，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隧道掘进机及智能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和“桥梁智能与绿色建造全国重点实验室”三个国家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 10 个博士后工作站，1 个国家地方联合研究中心(数字轨道交通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52 个省部级研发中心（实验室），21 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 140 个省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累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和发明奖 132 项，拥有专利 44,967 项。

（4）机械装备领先。雄厚的机械装备优势是保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拥有国内数量最多的隧道掘进机械（盾构/TBM）、国内数量最多的用于铁路建设的架桥机及铺轨机，以及国内数量最多的用于电气化铁路建设的架空接触线路施工设备。公司能够自行开发及制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专用重工机械，目前是亚洲最大、全球第二的盾构研发制造企业，是国内最大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同时公司还是世界上能够独立生产 TBM 并具有知识产权的三大企业之一。公司先后研发出我国第一台复合式盾构机、硬岩盾构机、最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机、最大直径敞开式硬岩掘进机 TBM，以及全球第一台最大断面矩形盾构机和超大断面马蹄形盾构机，并承担了国家第一个盾构“863”计划。

（5）专业团队强大。公司拥有充足的企业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储备，专业结构合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截至 2024 年末，全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约 20 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约 400 人，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合计约 20 万人。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信用水平较好，授信额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但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余额较大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较大，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并且存在存货发生跌价和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风险。

（五）发行人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中国中铁聚焦历史使命和主责主业，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动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八个必须”为战略导向，推进实施“123456”发展策略，坚持实现由债务驱动发展向积累和创新驱动发展转化，从传统生产经营向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转化的“两个转化”增长方式，致力成为铁肩担当型大国重器、基建领军型开路先锋、绿色发展型产业链长、品牌影响型跨国公司、社会尊重型现代企业的新时代“五型中铁”，不断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将中国中铁初步建成具有全球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型建筑产业集团。

“十四五”期间，中国中铁着力提升在全球、国内、行业的首位度，着力提升各业务在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创新链上的协同度，做强设计咨询、工程建造、装备制造三大核心业务，赶超世界一流水平；做优特色地产、资产经营两大重点业务，打造国内一流品牌；做专资源利用、金融物贸两大支持业务，建设行业一流平台；做大相关新兴业务，塑造发展新动能，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中国中铁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十四五”期间，中国中铁深化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实施战略引领、改革深化、大商务管理、科技创新、管理提升、人才强企、海外双优、风险防控、数字中铁、文化品牌、党建引领等“十一大工程”重点举措，力争实现经营规模、效益效率、创新驱动、人才发展、国际化经营、绿色发展、安全质量等方面发展目标，实现中国中铁高质量发展。

八、主要业务板块

（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港口航道、机场码头等工程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等多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得订单，按照合同约定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等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等任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负责。

公司始终在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8 项，占全国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数量的 50%以上；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34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1 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9 项，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特级 1 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 项。公司在中国铁路基建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基建领域均为最大的建设集团，拥有中国唯一的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桥梁结构健康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代表着中国铁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建造方面最先进的技术水平。同时，公司是“一带一路”建设中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力量之一，是“一带一路”代表性项目中老铁路、印尼雅万高铁、匈塞铁路、孟加拉帕德玛大桥的主要承包商。在国内市场，公司在铁路大中型基建市场的份额一直保持在 45%以上，在城市轨道交通基建市场的份额保持在 35%以上，在高速公路基建市场的份额保持在 10%以上。最近三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最近三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路	3,004.26	30.26	2,967.79	27.29	2,369.47	24.09
公路	1,719.99	17.32	1,979.74	18.20	1,916.41	19.48
市政工程及其他	5,204.29	52.42	5,928.32	54.51	5,549.44	56.43
基础设施建设合计	**9,928.53**	**100.00**	**10,875.85**	**100.00**	**9,835.33**	**100.00**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基本情况

2022-2024 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9,835.33 亿元、10,875.85 亿元和 9,928.53 亿元；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2024 年为 8.62%。

新签合同方面，2022-2024 年，公司每年新签合同额呈现波动态势。其中，2024 年，公司工程建造业务新签合同额 18,710.1 亿元，同比下降 16.9%。分业务领域来看，铁路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3,194.2 亿元，同比增长 0.3%；公路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1,673.6 亿元，同比下降 24.3%；市政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1,936.3 亿元，同比下降 25.9%；城轨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727.0 亿元，同比下降 55.8%；房建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9,211.6 亿元，同比下降 19.7%；其他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1,967.4 亿元，同比增长 42.8%。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计 8,371 个，合同总金额 44,698.60 亿元。按细分行业划分，铁路工程 1,192 个，合同总金额 13,555.37 亿元；公路工程 1,087 个，合同总金额 6,856.17 亿元；市政工程 1,840 个，合同总金额 5,832.57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003 个，合同总金额 5,522.50 亿元；房屋建筑 2,353 个，合同总金额 8,822.91 亿元；其他工程 896 个，合同总金额 4,109.08 亿元。按地区划分，境内项目 7,390 个，合同总金额 39,812.00 亿元；境外项目 981 个，合同总金额 4,886.60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工程建造业务在手订单总金额 50,265.4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10,048.8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40,216.6 亿元人民币。

□铁路建设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设集团之一。公司在中国重载铁路、高速铁路以及铁路提速建设市场居主导地位。公司已成功参与建设超过 100 条铁路，其中包括京津城际铁路（中国第一条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高速铁路）、青藏铁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铁路）、大秦铁路（中国最长的重载铁路）、成昆铁路（在地质构造最为复杂的地区进行的铁路建设项目之一）、京九铁路（中国最长的南北铁路，连接北京至香港）等。

随着铁路大中型市场招标规模的提升，公司铁路业务新签合同额保持稳定增长。2022 年铁路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5,157.8 亿元，同比增长 19.0%；未完合同

额 7,612.0 亿元，同比增长 5.0%。

2023 年，铁路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3,185.3 亿元，同比下降 35.6%。

2024 年，铁路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3,194.2 亿元，同比增长 0.3%。

□公路建设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和公路建设集团，是中国公路建设行业的杰出企业。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公司参与建设的公路项目累计超过 120 个，累计里程超过 16,500 公里，其中包括超过 10,000 公里的高速公路。公司参建的公路项目中包括了一些我国最大和最复杂的公路建设项目，例如京沪高速公路（中国大陆第一条全线建成高速公路的国道主干线）等。

受益于国内高速公路网络建设的平稳增长以及公司加大以投资模式参与高速公路建设的经营力度，公司公路业务新签合同额增幅较大。2022 年公路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3,483.1 亿元，同比增长 18.0%；未完合同额 6,507.1 亿元，同比减少 5.9%。

2023 年公路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2,209.9 亿元，同比增长 29.4%。

2024 年公路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1,673.6 亿元，同比下降 24.3%。

□市政工程和其他建设

公司还参与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码头、机场和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并且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参建了国内几乎所有主要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包括深圳、成都、石家庄等。

2022 年公司持续深耕城市综合开发领域经营，不断夯实市政、房建等传统业务竞争优势，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机场工程等领域经营成效明显，对新签合同总额的贡献度显著提升。2022 年市政及其他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18,018.4 亿元，同比增长 6.8%；未完合同额 30,318.6 亿元，同比增长 8.5%。其中，市政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3,149.6 亿元，同比减少 24.3%；房建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8,418.2 亿元，同比增长 6.2%；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1,177.4 亿元，同比减少 21.1%。第二曲线方面经营成效显著，全年新签合同额 3,018.92 亿元，

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新签总额的 11.3%，同比增长 81.18%。其中，水利水电板块新签合同额 985.57 亿元，同比增长 223.29%；生态环保板块新签合同额 752.23 亿元，清洁能源板块新签合同额超 400 亿元。

2023 年，公司市政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2,614.2 亿元，同比下降 5.7%。城轨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1,644.8 亿元，同比增长 39.7%。房建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11,478.2 亿元，同比增长 37.9%。此外，2023 年公司印发《中国中铁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二曲线”建设的指导意见》，紧紧围绕“3060”双碳目标、“两重一新”等国家战略，聚焦重点区域和新兴领域，以市场为导向调节产业结构，以科技创新引领商业模式，集中力量在新兴业务领域持续发力。战新产业方面，公司聚焦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工业母机及未来空间四大领域，加大在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绿色建筑）领域的发展力度；强化新材料及战新相关服务业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延伸主业优势，做专做大新能源等战新产业的建筑工程及相关工程服务业务。公司新兴业务新签合同额 3,826.7 亿元，同比增长 6%。分业务领域来看：（1）水利水电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694.9 亿元，同比下降 29.5%。（2）清洁能源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978.8 亿元，同比增长 123.3%。（3）生态环保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972.6 亿元，同比增长 20.7%。（4）机场航道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306.8 亿元，同比增长 18.4%。（5）城市运营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224.1 亿元，同比下降 64.9%。（6）其他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649.5 亿元，同比增长 34.2%。

2024 年，公司市政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1,936.3 亿元，同比下降 25.9%。城轨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727.0 亿元，同比下降 55.8%。房建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9,211.6 亿元，同比下降 19.7%。其他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1,967.4 亿元，同比增长 42.8%。

□BT 业务情况

发行人存在参与 PPP 项目、BT 项目的业务，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及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涉及板块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的 PPP 项目及 BT 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在手 BT 项目大部分（80%以上）为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都在政府财政预算中，拥有政府在手可抵押优良资产做担保，由于项目周期较长，现仍处于在建阶段，现有项目均回款正常。

目前 BT 运营项目均以政府设立城市投资或建设开发公司作为项目发起人，授权投资人设立项目公司进行投融资，并对项目进行建设管理，有别于 BOT 项目，仅分为建设期和回购期，由于没有营运期，风险较低，而且项目发起人代表政府，通常还款都有保障。

项目运营以订立 BT 合同落实融资为起点，由 BT 投资人按业务内容、建筑法、合同法以及招投标法在市场进行公开招投标，实施工程建设，按合同、监理审核，经业主确认后予以进度结算，待工程结束进行竣工结算。项目进入回购期，由业主分期付款直至完成回购。

于建设阶段，对于所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基础设施建设合同的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及替政府项目垫资情况。

发行人作为施工方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项目建设，与地方政府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公司承接的 BT 项目一般都有政府担保及土地抵押质押。此外，公司也从项目源头严格控制 BT 及类似 BT 垫资项目的承揽，存续期内的 BT 项目基本不会额外增加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和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内。2013 年 6 月后各类新增债务不纳入审计署及财政部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范畴内。并且，发行人 PPP 项目、BT 项目均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办金〔2017〕92 号文、国资发财管〔2017〕192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以及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第 32 号公告、“六真”原则，并且已与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就以上情况进行了核实。

2、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签署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如下表所示：

表　2024 年签署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

序号	签订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铁路					
1	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九局、中铁十局、中铁大桥局、中铁上海局	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站前工程 YYZQ-03SG 标段、YYZQ-04SG 标段、YYZQ-08SG 标段、YYZQ-09SG 标段、YYZQ-10SG 标段、YYZQ-11SG 标段	2024.12	2,027,495	2007 日历天
2	中铁二局、中铁五局、中铁七局、中铁广州局、中铁北京局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及相关工程（不含先开段）TYZQ-5 标、TYZQ-6 标、TYZQ-9 标、TYZQ-10 标、TYZQ-11 标施工总价承包	2024.07	1,606,686	1267 日历天
3	中铁一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中铁大桥局	新建宜昌至涪陵高速铁路重庆段站前 2 标段、4 标段、6 标段、8 标段	2024.12	1,023,951	2191 日历天
公路					
1	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七局、中铁九局、中铁隧道局、中铁建工、中铁广州局、中铁上海局、中铁南方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项目土建施工 TJ01 标段、TJ02 标段、TJ03、TJ04 标段	2024.12	725,463	1095 日历天
2	中铁四局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 3 合同段	2024.07	275,951	54 个月
3	中铁大桥局	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长江大桥主桥施工 HNQL-4 标段	2024.07	218,380	1248 日历天
市政					

序号	签订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1	中铁投资、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四局、中铁六局、中铁九局、中铁电化局、中铁二院、中铁设计及其他方	沈阳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2024.11	450,008	1079日历天
2	中铁四局、中铁隧道局	马鞍山市湖北路过江通道项目和县侧施工	2024.12	433,921	1620日历天
3	中铁隧道局、中铁南投	深圳市罗沙路改扩建工程施工1标	2024.12	243,649	2189日历天
城轨					
1	中铁股份、中铁广投、中铁二局、中铁大桥局、中铁隧道局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T3至江村西段GHGT-1标施工总承包	2024.01	311,859	60个月
2	中铁六局、中铁隧道局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土建施工01标、05标	2024.08 2024.11	267,071	1462日历天 1573日历天
3	中铁五局、中铁电气化局	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系统集成项目	2024.12	243,768	729日历天

注1：具备如下条件之一的合同被视为重大合同：金额较大、关键性工程合同、有重大社会影响。

3、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采取工程承包的方式运作，一般流程为：公司参与建设项目的竞标，中标后与业主方签署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公司根据协议条款完成工程建设并按照收款安排收取报酬。具体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如下：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物色和协商新项目的过程

1）信息收集

公司收集及时和可靠的信息，以物色潜在项目。公司物色潜在项目所使用的信息来源，包括从公司的设计咨询服务业务部门、政府公开招投标通知获取信息，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尤其是规划和建设部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专家，以及和公司现有客户持续沟通等。

2）项目评估

公司获知潜在项目后，将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评估，估算公司是否符合项目的具体资格标准、公司的资源是否充足，同时估算项目的成本和潜在盈利能力并综合考虑其它相关因素。

某一潜在项目通过公司初步评估后，公司将从技术、商业等角度对该项目进行更为详细的评估，以便公司能精确估计时间和资源的要求，进行投标准备。详细估算通常涉及以下内容：

A．原材料、劳动力及其他相关成本分析；

B．地理位置分析，包括供水、供电及交通运输等；

C．所需设备及其预测使用年限的资本开支分析；

D. 有关公司客户及其付款期限的信用分析。决定是否争取某一具体项目前，项目估算须经参与建设的相关子公司内部评估委员会审核和批准。大型项目估算的审核和批准则须送交上级控股公司审核和批准。

3）资格预审（或资格复核）

程序上，客户通常需要确认公司的建筑资质、经营范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符合项目的最低要求，因此在进行项目投标前，公司必须经过资格预审程序，向客户提供上述相关资料。

4）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这里所说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一些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比如涉及新能源运用、通讯和交通、邮政和电信、水利水电、市政设施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经过项目评估和资格预审，公司一般需要准备并向潜在客户递交投标文件。公司在递交标书前，会仔细估算项目成本，这对于公司收回成本和保证盈利至关重要。公司在估算成本时会根据自身经验，并综

合考虑各种差异因素，例如比较之前项目地点及环境的差异、项目的地理位置、原材料、机械及劳动力的供应及价格，以及所涉及的税务费用等，仔细估算各项成本。我国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标通常分为多个投标部分。一般而言，尽管公司就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和建设业务分别投标，但是公司也可以同时获得勘察设计与建设两项业务。公司能够提供从勘察设计到建设的一体化服务，在竞争大型复杂项目时具有明显优势。相对公路建设项目，公司在铁路建设项目的中标次数较多，原因是后者的市场参与者数目有限，而公路建设的相关市场比较分散，竞争也更激烈。

5）委托商议

中标后，公司会收到客户的书面通知，进一步与客户就关键问题进行磋商，以确定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大部分的建设合同按固定价格或固定单位价格基准执行，且有项目竣工的固定时间表。这些建筑合约通常要求公司就某一项目报出固定的总价或者固定的单位价格，并且不能超过该价格。某些合同含有价格调整条款，以弥补可能由于原料成本超出预期水平、设计或作业范围变动或者其他因素（如水电供应短缺）等引起工程中断而导致的成本增加。对于不含有价格调整条款的建设合同，公司通常将或有款项计入公司的投标价，以应付任何潜在成本增加。

□合同条款

对于公司的所有客户，公司都提供统一的合同条款。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通常包含以下条款：

1）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通常情况下，在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客户会要求公司在得到通知后 2-4 周内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如果公司未能履行职责，客户可根据有关合同将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提交给发行金融机构以获取款项。履行保证金将在竣工证明发出后退还给公司。

2）项目进度款项

就大型建设项目而言，公司通常按工程完成进度分期收取进度款项。一般情

况下，公司的建设合同要求公司的客户向公司提供总合同价款的 10%-30%作为预付款。这些款项一般应在合同签署后特定期间内支付。后续进度款项公司将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分期收取。当工程达到该类指定阶段后，公司将通知客户，客户则派出第三方工程师核实公司的建设进度。公司通常在核实后特定期间内收到进度款项。

3）保留款项

项目整个工程全部竣工后，公司将通知客户，由客户派出第三方合格工程师对公司的工程进行最后验收。如果公司已竣工工程符合有关竣工和检验标准，第三方工程师将向公司的客户发出一份正式竣工和检验报告。根据合同规定，客户将基于此报告，向公司支付最终款项。按照国内建筑行业的惯例，客户一般扣取总合同价值的 5%或 10%作为保留款项，作为项目保修期内的质量保证。公司部分客户愿意接受公司提供的合同银行担保，以取代部分或全部保留款项。这些款项和银行担保在合同维护期内由客户持有，待发出竣工证明后退还公司。

4）维护

一般而言，公司的建设合同规定项目保修期为 12 个月或 24 个月。在保修期内，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对工程质量负责。

□项目的经营管理

1）项目管理和工程范围变更

公司严格执行和遵守全面的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便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监督和管理主要建设活动，包括项目执行、劳务管理、原材料监控、质量控制和工程监理等方面。公司按照标书和合同所载的时间进度和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但是由于设计变更或修正设计误差，客户有时会在建设期间变更项目的施工范围。对于任何施工范围的调整，公司会与客户协商更改付款和施工时间表。

2）分包商

在执行不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时，根据项目要求、项目规模和客户偏好，公司可能会扮演主承包商、项目联营体或合资企业成员或分包商等不同角色。由于公司的规模庞大，有能力同时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公司一般作为项目主要承包

商独立参与竞标。在某些大型项目中，公司可能会与其他公司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

公司通常依靠自有劳动力完成基础设施建设。然而，由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劳动力密集，需要大量人力，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聘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外部劳务公司提供项目所需劳动力，以更好地管理人力资源和成本结构。公司与部分劳务公司的合作关系已达 20 年之久。公司仅聘用符合特定资格的优质劳务公司。今后，公司可能会更多地聘请外部劳务公司。

4、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砂石、木材、轨道材料、土工材料等。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并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在公司的大型工程项目上，由专门的物资供应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和供应；在一般工程项目上，原材料（不含砂、石等当地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统一在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中心招标平台上实施统一公开招标；对于钢轨、道岔、油品等铁路专项物资，统一由公司下属的物贸公司实施专项物资集采专供；每年通过对供应商的售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部分国内较大的建材产销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保障施工建材需求，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工程项目正常施工。

公司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且大部分供应商都参与公平竞争，具备可替代性，加之公司也自行经营物资供应业务，因此，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都能够得到充分供应。

5、营销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客户背景较为多样化，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及管理的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具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资质的下属建筑类子公司参与投标。当取得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后，公司及下属建筑类子公司分别或合作对该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并确定下属某家具备地区或

其他业务优势的建筑类子公司参与投标。凭借公司良好的市场声誉和雄厚的综合实力，公司及下属建筑类子公司与客户均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建筑行业内的各专业机构和顾问公司等保持了密切的联系。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分布于全国各地，能够迅速、及时地掌握各地的重大工程招标信息，并对工程项目快速作出评估及是否参与投标的决策，充分挖掘和把握潜在的业务机会。

6、产销区域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以及香港和澳门地区，此外，公司还在非洲、亚洲、中东和欧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7、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等工作环节，且在部分工作中需要使用易燃易爆物质，上述因素均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风险，例如地质灾害、毒气泄漏、机械故障、隧道塌方、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等风险。

为此，公司设置了安全质量监督部，同时在各自独立运营的子公司中均设置了相应的安质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并推行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规则和标准，并对公司员工进行职业安全培训。公司各建设项目现场均设有安全监督协调员，负责实地推行与安全相关的制度、规则和标准等，并监督严格执行。公司的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目前适用的国家、地方和国外的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规。此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取得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国际标准的第三方认证证书（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18000），该认证是一项国际性安全及卫生管理系统验证标准。

□安全生产记录

近年来，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紧紧抓住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的突

出矛盾和问题，坚持“抓好安全生产，关键在管理，重点在项目，根本在落实”的总体思路，强化层级管理，强化监督管理，狠抓责任落实，夯实基础工作，开展专项整治，提升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8、环境保护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党的十九大以来，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生态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管理成效显著。

公司依法依规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细化出台了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和实施要求，构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体系。二是明确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模式。公司对企业各级环保工作，贯彻“属地管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在国家、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实行股份公司统一领导，各子、分公司逐级负责的管理模式，走清洁生产、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积极导入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确保环境保护工作有序可控。三是依法开展环评，做好环境保护前置性审查工作。对于公司投资、设计、资源类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建设项目，坚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环境审批程序，其环境保护项目必须纳入项目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确保相关基建、技改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四是施工现场依法生产，环保工作受控。为保证生产、生活区各类污染源污染排放及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公司持续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废水（液）、废（烟）气、施工扬尘、噪声（振动）、固体废弃物（碴）、放射性危害物的排放控制管理，建立目标、制定措施、落实责任、确保达标排放。对于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临时用地，严格编制用地及复垦规划，特别注意居民稠密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游览区、自然保护区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名胜古迹的环境保护，并在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复垦，最大限度修复使用环境。作业场所内易产生尘埃的物料，采取围栏、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污水、泥浆必须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排放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积极打造绿色建筑工地。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耗水量，节约水资源。

9、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设计咨询业务

设计咨询是公司的核心板块，是引领公司技术与产业升级、带动其他业务发展的重要引擎，是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重要依托，是促进产业协同、提高全产业链创效能力的关键支撑。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涵盖研究、规划、咨询、造价、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产品产业化等基本建设全过程服务，主要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房建、水运、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等行业，同时积极向山地齿轨、悬挂式空轨、中低速和高速磁浮、新基建、智慧交通、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电力、节能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取设计咨询订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等任务。同时，公司不断探索创新设计咨询业务经营模式，充分发挥在城市基础交通设施规划方面的优势，发挥市场牵引作用和空间拓展作用，全面提升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作为中国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骨干企业，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和主导作用，尤其是在协助制订建设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等方面的铁路行业标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深度参与高原铁路、大跨桥、复杂隧道等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建造工作，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和精湛技术成功打造多座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桥梁，突破了一系列“高大难新”隧道关键技术，攻克诸多世界性难题，搭建起纵横交错的交通脉络，极大地推动了区域间的互联互通。公司累计获得鲁班奖 246 项、国优工程奖 546 项（含金质奖 43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200 项，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54 项、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110 项、国际工程咨询(FIDIC)和工程设计大奖 35 项。在 2024 年 ENR 全球 150 家最大设计企业和 225 家最大国际设计企业排名中，公司分别位列第 28 和 139 位。

2022 年，公司充分发挥设计板块各企业专业优势和引领带动作用，合理布局经营生产要素，不断加强公路、水利水电、水资源开发利用、河道或流域水生态、水环境治理的设计和规划优势，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 278.9 亿元，同比增长 35.7%。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未完合同额 533.9 亿元，同

比增长 7.2%。

2023 年，公司充分发挥设计板块各企业专业优势和引领带动作用，实现设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 277.7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2024 年，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 258.2 亿元，同比下降 7.0%。

公司 2024 年签署的重大设计咨询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表　2024 年签署的重大设计咨询业务合同

序号	中标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中铁设计	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广东段）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024.10	23,780	至竣工验收止
2	中铁设计	新建宜昌至涪陵高速铁路湖北段（宜昌至五峰）勘察设计	2024.12	22,700	至竣工验收止
3	中铁设计及其他方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024.12	17,164	至竣工验收止

注 1：具备如下条件之一的合同被视为重大合同：金额较大、关键性工程合同、有重大社会影响。

（三）装备制造业务

装备制造是公司核心板块，是践行“三个转变”、推动品牌高端化的重要载体，是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是补链强链、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涵盖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装配式建筑品部件以及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等，基本经营模式主要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取订单，根据合同按期、保质保量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公司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交通基建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处于全国乃至世界领先地位，在科技创新、核心技术、生产制造、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优势突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盾构机/TBM 研发制造商，是全球领先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国内领先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全球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型装备制造商。作为工程建造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公司研发制造的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机械、道岔、钢桥梁等产品市场需求充盈稳定。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铁工业（股

票代码 600528.SH）是我国铁路基建装备领域产品最全 A 股主板唯一主营轨道交通及地下掘进高端装备的工业企业，盾构机/TBM 产品远销包括新加坡、意大利等发达国家在内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当地社会和建筑市场的好评；高铁电气（股票代码 688285.SH）是国内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重要的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供应商。中铁装配（股票代码 300374.SZ）是国内房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可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

作为工程建造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公司研发制造的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机械、道岔、钢桥梁等产品市场需求充盈稳定。2022 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 631.9 亿元，同比增长 3.1%，其中，国内新签完成 623.8 亿元，海外新签完成 8.1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未完合同额 1,306.3 亿元，同比增长 33.8%。

作为工程建造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公司持续提升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在新型轨道交通产业和新型科技环保产业方面实现新突破；隧道掘进机海外市场占有率位列全球第 2，中大直径盾构机在欧洲高端市场获得客户高度认可。2023 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 688.2 亿元，同比增长 8.9%。

作为工程建造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公司持续提升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在新型轨道交通产业和新型科技环保产业方面实现新突破；隧道掘进机海外市场占有率位列全球第二，中大直径盾构机在欧洲高端市场获得客户高度认可。2024 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 571.0 亿元，同比下降 17%。

公司 2024 年签署的重大装备制造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表　2024 年签署的重大装备制造业务合同（注 1）

序号	签订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额（万元）	合同工期（个月）
钢结构					
1	中铁宝桥	厦门第三东通道工程桥梁钢结构制作与运输 G3 标段	2024.12	127,454	26 个月
2	中铁九桥	厦门第三东通道工程桥梁钢结构制造与运输 G1 标施工合同	2024.12	124,643	26 个月

序号	签订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额（万元）	合同工期（个月）
3	中铁宝桥	浙江省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项目二期工程钢箱梁第 GXL01 标段	2024.07	60,504	283 日历天
道岔					
1	中铁宝桥	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道岔项目合同	2024.02	19,889	2024 年 3 月至项目结束
2	中铁宝桥	西成客专公司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铁、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铁(陕西段)甲供物资合同协议书(高速道岔及配件)	2024.07	19,538	2024 年 8 月至工程结束
3	中铁宝桥	拼装式辙叉采购项目合同书	2024.06	9,735	实际供货以实施单位物资需求计划为准
工程机械（含轨行设备、盾构等）					
1	中铁装备	中国电建水电八局引江补汉工程硬岩掘进机（TBM）设备采购合同	2024.03	21,881	按照甲方要求
2	中铁装备	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6 标单护式 TBM 采购合同	2024.03	20,845	按照甲方要求
3	中铁装备	复合式双通道泥水平衡盾构机（型号 CTS11550E-3500）买卖合同	2024.07	14,900	按照甲方要求

注 1：具备如下条件之一的合同被视为重大合同：金额较大、关键性工程合同、有重大社会影响。

（四）房地产开发业务

为更充分利用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取得的领先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公司以“中铁置业”为品牌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主体为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房地产开发业务概况

特色地产是中国中铁的重点发展板块，是中国中铁品牌多元化的重要载体，是进军城市建设市场向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转变、依托主业优势向“地产+基建”“地产+产业”转变的重要平台，是优化业务布局、拓展市场领域的重要支撑。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具备投资融资、设计研发、施工建造、商业运营、物业服务等房地产全产业链整合联动能力和丰富的开发运营经验，能够为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提供一揽子方案和服务。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一级土地整理、二级开发、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城市更新、地铁上盖物业、棚改旧改、文旅康养、产业地产、乡村振兴建设等多个领域。“十四五”以来，公司主动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重大变化和国家政策引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市

场需求为导向，聚焦国家发展战略推进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持续调结构、转模式、扬特色、精管理、防风险、强品牌，积极打造特色地产，着力由传统的商业房地产开发向集多业态、多产业、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开发模式转变，专注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致力打造具有中国中铁特色的房地产品牌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核心竞争力。

2022 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坚持新发展理念，面向市场需求，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重点布局城市群、都市圈，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主业找项目、谋发展，向文旅、康养、TOD、会展等领域稳步拓展，加快由传统的商业地产开发向多业态、多产业、多功能一体的综合开发模式转变，持续提升中国中铁特色的房地产开发核心竞争力；深入研判已进驻区域和城市房地产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房地产项目投资布局，审慎优选投资项目，适当增加在一线城市和二线核心城市的投资比重。面对整体市场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强房地产板块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高度重视项目存货去化，狠抓项目销售回款，加强存量资产盘活；坚持“以销定产、以收定支”，确保房地产业务现金流安全，努力促进企业房地产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

2022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 751.9 亿元，同比增长 29.6%；新增土地储备面积 130.61 万平方米。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杭州等城市持有待开发土地面积 2,024 万平方米，待开发规划建筑面积 3,051 万平方米；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627.90 亿元；全口径实现销售金额 751.90 亿元，销售面积约 541 万平方米。

2023 年，公司深入研判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项目投资布局，不断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持“以销定产、以收定支”，确保房地产业务现金流安全，努力促进企业房地产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2023 年公司特色地产板块实现销售金额 696.1 亿元，同比下降 7.4%；实现销售面积 445.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8.7%。开工面积 313.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1%；竣工面积 535.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9.6%；新增土地储备 80.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8.4%。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待开发土地储备面积 1,299.22 万平方米。

2024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聚焦现金流安全，坚持以销定产、以收定支，科学

把控投资开发节奏，房地产开发业务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金额 434.3 亿元，同比下降 37.6%。实现销售面积 245 万平方米，开工面积 124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635 万平方米，新增土地储备 41 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待开发土地储备面积 1,217 万平方米。

最近三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业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开竣工及销售面积			
当期签约销售面积	245.00	445.80	541.00
当期投资及销售金额			
当期签约销售收入	434.30	696.10	751.90

2、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 2024 年签署的重大房地产开发业务合同如下表：

表　公司 2024 年签署的重大房地产开发业务合同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类型	规划面积
1	广州大朗客整所上盖共有产权房开发项目	广州	二级开发	34.36
2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古美北社区项目	上海	二级开发	6.30
3	西安市曲江东雁鸣湖房地产项目	西安	二级开发	28.4

注 1：具备如下条件之一的视为重大合同：金额较大、关键性工程合同、有重大社会影响。

3、房地产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纳入房地产业务板块核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全部采取自主开发的经营模式，即项目公司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土地后，进行设计、建设及销售。具体运作方式及流程如下：

□房地产开发业务运作方式

1）勘察测绘单位的选择

公司通过工程勘察招标，择优选择勘察单位，以保障勘察数据的准确性。首

先，选择若干家（一般不少于 3 家）资信良好的勘察单位进行综合考察和审查，并填写考察报告；然后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的选择

公司依据项目的规模和要求，对设计单位进行严格考察，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优先采用设计方案。

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市场调查提出《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单位按照任务书和国家、地方规范以及规定进行设计。公司组织外部专家和公司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方案评审。必要时，公司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根据评审结果修改设计方案。

3）建筑施工单位的选择

公司长期坚持从严及高标准地选择施工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等方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施工单位。

公司通过省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发布公司工程招标信息，对投标报名单位由公司主要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组成的招标领导小组进行资格预审。通过预审的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文件答疑，编制标书。按规定时间进行开标、评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签定工程承包合同。对长期在公司承担项目施工任务，且工程管理规范、工程质量优良、信誉良好的施工企业，公司将列入企业名录，列入名录中的优秀企业可考虑直接参加项目的投标。

4）监理单位的选择

公司对每个房产项目的施工都实行工程监理制度。按照招标法及建设部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规定及文件的精神，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工程监理单位的选择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

首先根据工程类别通过省市招标办及相关管理机构发布招标信息，对参加报名的投标企业经公司监理招标领导小组资格预审后按有关程序发放招标文件及图纸，经公开的开标、评标、决标程序选择资质符合要求、信誉良好，对工程质

量、建设、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有较强能力的监理企业作为中标企业，经评标小组定标后报投标办及相关机构审核备案。对长期在公司承担项目监理任务，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报价且监理业务能力强、信誉好、监理效果好的监理单位可优先考虑邀请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直接参加项目的监理工作。

□房地产开发业务流程

1）选定城市和地点及收购土地：包括物色地点、项目评估、可行性研究、项目确认、项目融资和收购土地。

2）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包括市场分析和产品定位。

3）设计：包括建筑和建设设计以及景观设计。

4）建设：包括招标投标和采购物资、建设监理和完工验收。

5）售前服务：售前向购房者介绍楼盘的项目整体规划、风格、结构、设计理念等情况，使其对楼盘概况有一整体印象，并为客户提供置业意见。到所在省市的房屋销售管理部门办理销售许可证。搭建售楼处，设计样板间。

6）销售：包括出售物业单位和清算公司销售人员进行的销售交易。

7）售后服务：帮助购房者完成银行按揭手续的办理；将购房合同交至相关地产交易机构审核注册，并报房地产登记机构备案登记，为购房者办理房屋产权证；带领客户看房验房，完成收房工作；公司还可以通过子公司衡平信托提供按揭服务，并同时提供物业服务。

4、营销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销售和营销由项目公司负责。各家项目公司均设有专职销售和营销团队，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和营销。项目公司的销售和营销部门独立或者与外部销售和营销咨询公司合作对具体某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推广。公司住宅项目的目标客户主要是中高收入的消费者；商业项目的目标客户主要是中高端企业客户。

5、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规范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行人

房地产板块的项目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且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中的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情况；

（2）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3）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存在未按合同定时缴款、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等拖欠土地款的情形；

（4）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5）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

（6）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项目用地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 等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的情形；

（7）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所开发的项目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或未及时到位等合法合规问题；

（8）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存在因“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情形，无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认定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行为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五）其他业务

凭借现有业务所建立的平台，公司还积极从事铁路与公路的 BOT 等投资经

营项目、矿产资源开发、物资贸易、金融业务和其他多种业务。最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29.12 亿元、793.43 亿元和 769.4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32%、6.28%和 6.63%。

1、物流贸易

公司物资贸易业务是由公司所属各级物贸企业依托全公司生产经营主业所形成的需求优势、产品优势以及集中采购供应所形成的资源渠道优势而开展的贸易业务，以公司内部贸易为主，适度开展对外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面向全国的经营服务网络，与国内大型的钢材、水泥、石油化工、四电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等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展公司层面的主要物资集中采购供应，并向国内其他建筑企业供应物资。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之一，公司的营销网络遍布全国各个省份，并在北京、深圳、上海、郑州、合肥、沈阳、昆明、西安、成都等 15 个交通枢纽城市设立长期固定的区域经营网点，服务于各个片区内的工程项目。全国范围内拥有三十多条铁路专用线，共计 75,000 多米，主要枢纽城市拥有完善的仓储物流库房 19.5 万平方米，料场 134 万余平方米，各型装卸运输设备超 1,670 台（套），年储运各类物资能力超过 1,100 万吨，通过完善的物流信息化、区域化、市场化服务体系，高效整合利用这些物流资源，提供一体化的流通式服务，为保障各类物资的运输、仓储和流转发挥了巨大作用。近年来，公司物流贸易在立足内部工程项目物资供应的基础上，又开发拓展了面向市场的矿石、煤炭、木材、设备配件、化工、粮食等大宗物资贸易和国际进出口物资贸易。因此，公司物流贸易近年来实现了快速、稳定和持续地发展，在其他业务中收入占比最高，但由于物资贸易短平快的经营特点，以及整体贸易行业盈利水平普遍下滑的影响，该业务呈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特点。

2、矿产资源

公司矿产资源业务以矿山实体经营开发为主，目前在境内外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建成 5 座现代化矿山，分别为黑龙江鹿鸣钼矿，刚果（金）绿纱铜钴矿、MKM 铜钴矿、华刚 SICOMINE 铜钴矿以及蒙古乌兰铅锌矿，均生产运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矿产品包括铜、钴、钼、铅、锌等品种的精矿、阴极

铜和氢氧化钴。目前，公司铜、钴、钼保有储量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矿山自产铜、钼产能已居国内同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以矿山实体经营开发为基础，持续拓展矿业服务业务，包括矿石采剥、矿用机械设备销售等，并进一步获取了建筑用砂石骨料资源项目。

2022 年，公司矿产资源的开发、销售总体保持稳定。其中，铜金属产量 30.29 万吨，同比增长 25%；钴金属产量 0.52 万吨，同比增长 60%；钼金属产量 1.50 万吨，同比持平；铅金属产量 0.95 万吨，同比减少 13%；锌金属产量 2.36 万吨，同比增长 10%；银金属产量 44.7 吨，同比增长 16%。

2023 年公司矿产资源的开发、销售总体保持平稳。其中，铜金属产量 28.38 万吨，同比减少 6.3%；钴金属产量 0.46 万吨，同比减少 11.5%；钼金属产量 1.52 万吨，同比增长 1.3%；铅金属产量 0.85 万吨，同比减少 10.5%；锌金属产量 2.66 万吨，同比增长 11.3%；银金属产量 44 吨，同比持平。

2024 年，公司矿产资源的开发、销售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其中，生产铜金属 288,252 吨；钴金属 5,629 吨；钼金属 14,945 吨；铅金属 9,415 吨；锌金属 25,048 吨；银金属 36 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矿产资源投资项目储量情况如下所示：

表　矿产资源投资项目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				权益比(%)	计划总投资（亿元）	开累投资额（亿元）	2024 年产量（吨）	项目进展情况
		品种	品位	资源/储量（保有）						
				单位	数量					
1	黑龙江伊春鹿鸣钼矿	钼	0.09%	吨	595,765.90	83	60.17	60.26	14,945	正常生产
		铜	/	吨	/				1,528	
2	华刚公司 SICOMINES 铜钴矿	铜	3.15%	吨	6,459,420.85	41.72	45.86	30.92	245,865	正常生产
		钴	0.25%	吨	520,226.34				5,498	
3	绿纱公司铜钴矿	铜	2.18%	吨	475,433.72	67	21.38	21.60	22,839	正常生产
		钴	0.08%	吨	18,296.47				131	
4	MKM 公司铜钴矿	铜	2.08%	吨	31,048.66	75.2	11.95	12.35	18,020	正常生产
		钴	0.21%	吨	3,158.95				0	
5	新鑫公司乌兰铅锌矿	铅	1.15%	吨	152,950.26	100	15.4	15.4	9,415	正常生产
		锌	2.89%	吨	385,146.82				25,048	
		银	56.49g/t	吨	752.77				36	

6	新鑫公司木哈尔铅锌矿	铅	0.63%	吨	41,141.22	100	-	-	-	未开发
		锌	2.37%	吨	154,709.38					
		银	118.17g/t	吨	770.15					
7	新鑫公司乌日勒敖包及张盖陶勒盖金矿	金	3g/t	吨	3	100	-	-	-	未开发
8	祥隆公司查夫银铅锌多金属矿	铅	7.00%	吨	89,697.1	100	3.3	3.3	-	停产
		锌	5.09%	吨	65,192.61					
		银	200.39g/t	吨	256.84					

注：根据刚果（金）国家矿业法规定，在每次矿权续展时，持有人有义务向刚果（金）国家转让其股权的 5%。2024 年度，绿纱公司、MKM 公司分别完成了采矿权到期的续展法定程序，权益比例分别减少了 5%。

3、金融业务

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要求，坚持产融结合整体方针，坚持以服务内部金融需求为基础、以促进建筑主业发展为中心、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坚持金融资源配置效益优先原则，促使金融资源流向高效资产，牢牢守住不发生金融风险的底线。公司目前已持有信托、财务公司、公募基金等金融牌照，获批开展的资产管理、私募基金、保险经纪、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均属于国资委允许审慎规范开展的金融业务。公司构建了以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类金融”机构服务体系。各公司积极探索产融结合新方式，服务内部金融需求。中铁信托通过做强资产管理信托、做大资产服务信托、做优公益慈善信托等方式，不断提升服务主业实业的能力和水平。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内部资金集中，建立资金池，深入开展司库建设，积极探索“司库型、集中化、线上式”的全新银企直连模式，发挥金融整合的平台优势，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中铁资本有限公司开发出项目基金、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保险经纪、创新创投和国际投融资等多元化业务，持续在获取投资项目权益融资方面发力。

4、资产经营业务

资产经营是中国中铁优化产业布局、做强全产业链品牌的重要载体，是强化经营性资产管理、保障投资收益、增强资本金循环能力的关键环节。公司资产经

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运营管理及资产管理。项目运营模式主要采取自主运营、委托运营与联合运营等模式，表内项目大部分采用自主运营模式。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运营管理体系和专业化的运营管理平台，在高速公路和水务环保领域已建成中铁运营品牌；在地下管廊、轨道交通等领域建立了运营管理标准化制度体系，为成为一流的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和建立中国中铁运营品牌提供了支撑。2023 年，公司纵深推进资产经营业务高质量发展，注重投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价值创造能力提升，综合考量项目的可融资性、可退出性、全周期财务生存能力、资金回收期限，不断加强风险管控；主动筛选培育可盘活的优质项目，加强对公募 REITs、类 REITs、ABS、股权资金置换等盘活手段的研究运用。目前，公司运营的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地下管廊、水务环保、市政道路、海绵城市、产业园区等类型，覆盖全国大部分城市和地区，运营期在 8 至 40 年之间。2024 年，公司主导实施并已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约 280 公里，主要有西安地铁 9 号线、成都地铁 9 号线、重庆地铁 4 号线等；主导实施并已运营的高速公路约 2,500 公里，主要有宜彝高速、汕揭高速、新伊高速等 22 条；主导实施并已运营的城市综合管廊约 200 公里，主要有海口市地下综合管廊、唐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平潭综合实验区地下综合管廊；主导实施并已运营的水务项目日处理水量 145 万吨，主要有马鞍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兰州市盐场污水处理厂及扩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等。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经运营的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 2024 年末正在运营的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进入运营期时点	运营期
1	大连地铁 5 号线 PPP 项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182.7	2017-03	2023-03	19.5
2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146.79	2016-09	2019-2	25
3	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122.1	2021-01	2023-12	25

（六）关键技术工艺情况

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特大桥、深水桥、长大隧道、铁路桥梁和隧道、铁路电气化、盾构及高速道岔的研发制造、试车场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优势明显。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积极建设国资委“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原创技术策源地”，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隧道掘进机及智能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和“桥梁智能与绿色建造全国重点实验室”三个国家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 10 个博士后工作站，1 个国家地方联合研究中心(数字轨道交通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52 个省部级研发中心（实验室），21 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 140 个省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累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和发明奖 132 项，拥有专利 44,967 项。公司累计获得鲁班奖 246 项、国优工程奖 546 项（含金质奖 43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200 项，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54 项、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110 项、国际工程咨询(FIDIC)和工程设计大奖 35 项。

装备方面，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盾构机/TBM 研发制造商，是全球领先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国内领先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型装备制造商。公司研发制造的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机械、道岔、钢桥梁等产品市场需求充盈稳定，相关产品市占率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作为工程建造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公司持续提升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在新型轨道交通产业和新型科技环保产业方面实现新突破；隧道掘进机海外市场占有率位列全球第 2，中大直径盾构机在欧洲高端市场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期发行不会因公司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741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353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正文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自以上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以下统称“通知和实施问答”)，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相关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相应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解释编制相关年度财务报表。

3）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2 年新增合并范围企业 2 家。

（1）发行人之原二级子公司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开投”)与其他第三方股东投资设立滇中工程公司，按各股东实际出资额计算，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9.83%，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于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及中铁开投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云南方股东”)、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增”)及滇中工程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11,000,000 千元收购云南信增持有的滇中工程公司 33.54%的股权。本次交易

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滇中工程公司 53.37%股权，自此，发行人取得对滇中工程公司的控制权，作为子公司核算。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与云南方股东共同设立中铁云投，以现金人民币 100 千元认缴注册资本金，发行人及云南方股东分别持有中铁云投 70.51%和 29.49%的股权，发行人将中铁云投作为子公司核算。同时，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对滇中工程公司 53.37%及中铁开投 100%的股权、云南方股东以其持有的滇中工程公司 34.79%的股权分别对中铁云投进行增资，增资后，滇中工程公司及中铁开投成为中铁云投之子公司。上述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418,601 千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418,601 千元。

（2）本公司于 2022 年自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其持有的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公司”）100%的股权，马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2022 年减少合并范围企业 6 家。

（1）于 2022 年 4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故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2）于 2022 年 4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故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3）于 2022 年 4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中铁站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开投。故中铁站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4）于 2022 年 9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中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故中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5）于 2022 年 10 月，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对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53.37%及中铁开投 100%的股权、云南方股东以其持有的滇中工程公司 34.79%的股权分别对中铁云投进行增资，增资后，滇中工程公司及中铁开投成为中铁云投

之子公司。故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2、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通过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3、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061,988	234,512,770	238,584,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24,808	8,880,128	10,176,825
衍生金融资产	129,812	135,180	135,428
应收票据	1,866,002	1,877,129	2,331,332
应收账款	246,194,352	156,851,816	122,237,789
应收款项融资	752,023	1,078,298	765,606
预付款项	40,254,469	45,584,658	48,327,413
其他应收款	43,594,227	38,313,835	35,022,533
存货	245,715,648	219,360,681	207,871,018
合同资产	333,119,548	234,190,925	169,734,586
持有待售资产	688,512	688,5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60,011	7,282,455	11,721,287
其他流动资产	81,631,095	56,938,239	51,657,922
流动资产合计	**1,264,092,495**	**1,005,694,626**	**898,565,84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773,629	26,277,352	19,138,756
长期应收款	85,859,549	14,781,377	20,155,977
长期股权投资	126,858,132	123,775,086	109,881,2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71,488	18,267,201	14,945,3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964,712	18,929,269	13,543,136
投资性房地产	18,959,237	17,081,901	15,223,976
固定资产	74,912,389	71,485,520	66,805,629
在建工程	69,063,338	63,356,164	50,705,206
使用权资产	4,421,857	2,273,850	1,754,228
无形资产	251,624,239	198,386,137	170,075,123
开发支出	263,775	243,749	232,232
商誉	1,557,756	1,676,043	1,771,244
长期待摊费用	820,330	829,381	1,157,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16,305	13,165,834	12,225,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054,399	253,215,699	217,101,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321,135**	**823,744,563**	**714,716,479**
资产总计	**2,256,413,630**	**1,829,439,189**	**1,613,282,3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674,419	67,378,124	71,210,450
吸收存款	7,626,938	3,869,367	6,003,4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104	23,252	27,691
衍生金融负债	636,670	268,741	68,102
应付票据	57,662,540	66,173,658	94,398,475
应付账款	715,506,694	522,563,427	386,031,478
预收款项	2,218,656	1,179,058	1,030,532
合同负债	161,138,690	135,708,004	136,937,120
应付职工薪酬	6,540,114	5,579,794	4,536,976
应交税费	14,701,350	15,391,143	14,746,454
其他应付款	114,676,566	104,302,383	89,062,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13,782	41,241,357	38,261,770
其他流动负债	45,972,628	46,963,575	31,057,479
流动负债合计	**1,276,197,151**	**1,010,641,883**	**873,372,78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5,646,375	279,718,807	240,377,887
应付债券	37,759,796	31,836,093	39,372,742
租赁负债	3,015,463	1,135,345	1,139,400
长期应付款	94,430,329	38,882,399	29,072,2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54,144	1,787,348	2,049,700
预计负债	1,709,238	1,061,041	578,077
递延收益	929,085	967,769	1,065,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0,677	3,493,673	3,176,4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490	12,839	59,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076,597**	**358,895,314**	**316,891,617**
负债合计	**1,746,273,748**	**1,369,537,197**	**1,190,264,405**
股东权益			
股本	24,741,865	24,752,196	24,752,196
其他权益工具	50,289,818	49,712,057	45,621,026
资本公积	56,448,969	56,618,356	56,479,602
减：库存股	333,487	575,915	611,855
其他综合收益	-331,479	-476,069	-390,911
盈余公积	18,541,574	17,297,622	15,862,377
一般风险储备	4,382,665	4,103,423	3,965,051
未分配利润	200,974,499	181,101,838	155,527,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4,714,424	332,533,508	301,205,054
少数股东权益	155,425,458	127,368,484	121,812,863
股东权益合计	**510,139,882**	**459,901,992**	**423,017,9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56,413,630**	**1,829,439,189**	**1,613,282,322**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0,311,430**	**1,263,474,693**	**1,154,358,492**
其中：营业收入	1,157,439,041	1,260,841,083	1,151,501,114
利息收入	1,166,888	942,532	668,1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05,501	1,691,078	2,189,24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114,461,969**	**1,210,557,087**	**1,107,684,996**
其中：营业成本	1,043,972,731	1,134,626,393	1,038,544,007
利息支出	532,165	618,410	247,855
税金及附加	6,043,017	6,191,829	6,578,954
销售费用	6,943,516	6,849,914	6,327,881
管理费用	24,096,383	27,399,346	25,060,583
研发费用	26,632,333	30,000,039	27,742,243
财务费用	6,241,824	4,871,156	3,183,473
其中：利息费用	12,542,713	11,683,871	9,370,093
利息收入	7,874,521	8,712,302	7,180,497
加：其他收益	1,048,052	1,376,680	1,392,951
投资收益	-395,338	-71,229	1,163,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0,755	3,590,776	3,297,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5,144,767	-5,139,359	-4,520,1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8,210	-245,645	-563,254
信用减值损失	-5,027,809	-6,112,204	-2,673,557
资产减值损失	-3,088,256	-2,059,745	-3,454,616
资产处置收益	482,427	476,591	510,107
三、营业利润	**38,450,327**	**46,282,054**	**43,048,725**
加：营业外收入	1,267,908	1,031,547	616,592
减：营业外支出	847,128	1,243,700	1,081,822
四、利润总额	**38,871,107**	**46,069,901**	**42,583,495**
减：所得税费用	8,113,076	8,433,453	7,616,616
五、净利润	**30,758,031**	**37,636,448**	**34,966,87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758,031	37,636,448	34,966,8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2,871,286	4,153,673	3,693,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86,745	33,482,775	31,272,886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85	1.294	1.19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84	1.292	1.198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845,967	1,250,265,444	1,203,611,86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72,389	2,584,624	2,868,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6,490	9,867,642	18,302,2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1,739,384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3,757,571	-	2,760,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7,988	20,119,051	11,153,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650,405**	**1,284,576,145**	**1,238,695,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658,392	1,064,786,831	1,024,191,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00,000	-	754,962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	2,134,08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2,165	618,410	247,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63,120	96,951,620	90,092,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20,527	35,416,077	33,599,95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增加额	959,685	116,817	1,634,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65,425	46,188,815	44,623,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599,314**	**1,246,212,650**	**1,195,143,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1,091**	**38,363,495**	**43,551,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82,290	15,225,910	11,056,6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0,311	2,888,698	2,151,20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7,883	1,928,145	2,563,7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	793,07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2,113	1,348,151	1,254,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2,597**	**22,183,977**	**17,026,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01,928	58,445,723	62,30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84,114	35,136,901	36,020,3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2,200	1,322,031	738,5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2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3,166	1,919,912	2,342,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31,408**	**96,824,567**	**101,414,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8,811**	**-74,640,590**	**-84,388,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7,933	9,184,836	21,361,5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7,933	9,184,836	20,711,6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262,643	226,341,583	232,706,701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8,362	29,894,077	8,393,7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31	2,551,129	4,002,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61,569**	**267,971,625**	**266,464,6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589,827	207,359,246	144,743,9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06,652	25,801,672	23,180,5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87,599	2,659,315	2,363,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0,328	7,679,537	2,175,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66,807**	**240,840,455**	**170,099,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7,394,762**	**27,131,170**	**96,364,92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899**	**308,359**	**1,343,1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3,334,941**	**-8,837,566**	**56,871,6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149,692	204,987,258	148,115,61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84,633**	**196,149,692**	**204,987,258**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82,763	35,211,692	28,156,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41	42,609	48,433
应收票据	-	500	56,071
应收账款	11,594,697	12,916,291	11,172,860
预付款项	2,537,104	2,769,374	3,222,556
其他应收款	33,248,540	36,243,345	40,543,700
存货	31,693	25,578	3,912
合同资产	3,821,257	4,017,724	4,909,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00,979	3,130,417	17,405,453
其他流动资产	2,196,056	1,776,507	2,167,223
流动资产合计	**94,157,230**	**96,134,037**	**107,686,5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73,252	2,445,890	1,771,795
长期应收款	907,058	362,784	1,196,439
长期股权投资	359,659,372	358,384,949	351,353,8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38,943	2,622,536	2,439,2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8,830	308,830	302,037
投资性房地产	106,686	110,346	114,006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	235,380	251,448	275,906
在建工程	284,802	262,205	219,200
使用权资产	98,194	90,802	29,874
无形资产	692,381	629,858	620,394
长期待摊费用	70,896	43,018	45,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174	467,116	531,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76,995	38,654,450	20,608,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099,963**	**404,634,232**	**379,508,184**
资产总计	**500,257,193**	**500,768,269**	**487,194,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76,000	19,500,000	17,128,292
应付票据	73,433	2,879	-
应付账款	30,506,313	33,540,616	35,560,786
合同负债	5,939,264	10,033,111	8,266,301
应付职工薪酬	8,569	11,978	15,658
应交税费	154,349	175,447	197,765
其他应付款	103,086,719	114,301,088	107,425,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38,498	19,076,938	17,859,270
其他流动负债	2,372,994	2,340,431	2,068,892
流动负债合计	**198,556,139**	**198,982,488**	**188,522,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96,000	15,606,000	13,916,000
应付债券	26,520,000	19,612,759	30,406,635
租赁负债	96,223	88,666	26,172
长期应付款	3,813,519	14,429,832	14,294,5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00	7,390	9,010
递延收益	5,769	6,330	4,8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38,511**	**49,750,977**	**58,657,244**
负债合计	**241,294,650**	**248,733,465**	**247,179,457**
股东权益			
股本	24,741,865	24,752,196	24,752,196
其他权益工具	50,289,818	49,712,057	45,621,026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公积	61,482,024	61,551,043	61,419,713
减：库存股	333,487	575,915	611,855
其他综合收益	35,135	-50,354	-70,631
盈余公积	17,870,193	16,626,241	15,190,996
未分配利润	104,876,995	100,019,536	93,713,870
股东权益合计	**258,962,543**	**252,034,804**	**240,015,3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0,257,193**	**500,768,269**	**487,194,772**

表：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285,370**	**46,022,922**	**49,990,325**
其中：营业收入	32,285,370	46,022,922	49,990,325
二、营业总成本	**32,755,846**	**44,953,296**	**51,817,911**
减：营业成本	28,525,368	39,987,649	47,085,588
税金及附加	53,526	92,439	123,219
管理费用	922,447	962,179	816,004
研发费用	95,107	58,320	58,768
财务费用	3,159,398	3,852,709	3,734,332
其中：利息费用	3,491,019	4,013,893	3,854,600
利息收入	304,465	206,065	240,836
加：其他收益	3,317	1,526	6,007
投资收益	13,199,015	13,520,470	25,535,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929	345,111	-315,3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	-	-78,9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32	-5,824	-15,633
信用减值损失	-622,040	246,506	698,705
资产减值损失	1,141	-9,411	2,442
资产处置收益	-45	-	-
三、营业利润	**12,112,444**	**14,822,893**	**24,399,615**
加：营业外收入	6,104	4,570	8,646
减：营业外支出	88,717	233,229	81,95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利润总额	**12,029,831**	**14,594,234**	**24,326,309**
减：所得税费用	-409,687	241,786	-67,171
五、净利润	**12,439,518**	**14,352,448**	**24,393,48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39,518	14,352,448	24,393,48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489**	**20,277**	**73,69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888	29,254	55,26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48	-1,357	-1,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636	30,611	56,3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99	-8,977	18,4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99	-8,977	18,4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25,007**	**14,372,725**	**24,467,17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17,961	51,600,370	56,715,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7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62	213,672	2,053,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31,823**	**51,814,042**	**58,775,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71,683	43,905,499	48,735,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401	987,541	939,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419	706,746	1,270,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772	5,032,780	2,839,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19,275**	**50,632,566**	**53,785,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52**	**1,181,476**	**4,990,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9,343	65,628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23,526	13,123,357	17,211,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9,638	1,000,000	766,7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205	36,592,564	31,608,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22,712**	**50,781,549**	**49,786,2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357	135,102	147,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84,502	9,070,243	29,450,9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1,938	1,195,864	11,140,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1,270	32,365,145	22,270,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3,067**	**42,766,354**	**63,009,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9,645**	**8,015,195**	**-13,223,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49,9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900,000	57,588,400	51,651,585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29,894,077	8,393,7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41,797	19,155,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00,000**	**97,424,274**	**79,850,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840,354	89,080,656	45,987,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7,413	10,758,274	10,633,4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3,413	-	4,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21,180**	**99,838,930**	**56,625,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1,180**	**-2,414,656**	**23,225,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9,548**	**43,972**	**209,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2,340,561**	**6,825,987**	**15,201,0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06,282	27,980,295	12,779,2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46,843**	**34,806,282**	**27,980,29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2,564.14	18,294.39	16,132.82
总负债（亿元）	17,462.74	13,695.37	11,902.64
全部债务（亿元）	5,705.85	4,863.71	4,836.49
所有者权益（亿元）	5,101.40	4,599.02	4,230.1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603.11	12,634.75	11,543.58
利润总额（亿元）	388.71	460.70	425.83
净利润（亿元）	307.58	376.36	34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71.96	350.26	32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78.87	334.83	312.7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0.51	383.63	435.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22.89	-746.41	-843.8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3.95	271.31	963.65
流动比率	0.99	1.00	1.03
速动比率	0.80	0.78	0.79
资产负债率（%）	77.39	74.86	73.78
债务资本比率（%）	52.80	51.40	53.34
营业毛利率（%）	9.80	10.01	9.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2	3.36	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11.81	1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10.84	10.95
EBITDA（亿元）	722.90	765.03	692.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6	0.14
EBITDA 利息倍数	4.04	4.53	4.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4	9.04	9.42
存货周转率	2.02	2.73	2.84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度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14）非经常性损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061,988	11.08	234,512,770	12.82	238,584,104	1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24,808	0.53	8,880,128	0.49	10,176,825	0.63
衍生金融资产	129,812	0.01	135,180	0.01	135,428	0.01
应收票据	1,866,002	0.08	1,877,129	0.10	2,331,332	0.14
应收账款	246,194,352	10.91	156,851,816	8.57	122,237,789	7.58
应收款项融资	752,023	0.03	1,078,298	0.06	765,606	0.05
预付款项	40,254,469	1.78	45,584,658	2.49	48,327,413	3.00
其他应收款	43,594,227	1.93	38,313,835	2.09	35,022,533	2.17
存货	245,715,648	10.89	219,360,681	11.99	207,871,018	12.88
合同资产	333,119,548	14.76	234,190,925	12.80	169,734,586	10.52
持有待售资产	688,512	0.03	688,512	0.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60,011	0.36	7,282,455	0.40	11,721,287	0.73
其他流动资产	81,631,095	3.62	56,938,239	3.11	51,657,922	3.20
流动资产合计	**1,264,092,495**	**56.02**	**1,005,694,626**	**54.97**	**898,565,843**	**55.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773,629	1.10	26,277,352	1.44	19,138,756	1.19
长期应收款	85,859,549	3.81	14,781,377	0.81	20,155,977	1.25
长期股权投资	126,858,132	5.62	123,775,086	6.77	109,881,210	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71,488	0.93	18,267,201	1.00	14,945,314	0.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964,712	0.80	18,929,269	1.03	13,543,136	0.84
投资性房地产	18,959,237	0.84	17,081,901	0.93	15,223,976	0.94
固定资产	74,912,389	3.32	71,485,520	3.91	66,805,629	4.14
在建工程	69,063,338	3.06	63,356,164	3.46	50,705,206	3.14
使用权资产	4,421,857	0.20	2,273,850	0.12	1,754,228	0.11
无形资产	251,624,239	11.15	198,386,137	10.84	170,075,123	10.54
开发支出	263,775	0.01	243,749	0.01	232,232	0.01
商誉	1,557,756	0.07	1,676,043	0.09	1,771,244	0.11
长期待摊费用	820,330	0.04	829,381	0.05	1,157,388	0.0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16,305	0.67	13,165,834	0.72	12,225,542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054,399	12.37	253,215,699	13.84	217,101,518	1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321,135**	**43.98**	**823,744,563**	**45.03**	**714,716,479**	**44.30**
资产总计	**2,256,413,630**	**100.00**	**1,829,439,189**	**100.00**	**1,613,282,322**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613,282,322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8.4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829,439,189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256,413,630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23.34%。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56.02%，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43.98%，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符合建筑类行业企业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科目余额较大的行业特征。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发生较大变化的分别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27,784	27,657	36,364
银行存款	232,891,152	221,379,477	223,592,174
其他货币资金	17,143,052	13,105,636	14,955,566
合计	250,061,988	234,512,770	238,584,10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2,984,146	35,077,456	31,138,306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38,584,104 千元、234,512,770 千元和 250,061,988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7%、12.82%和 11.08%，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受

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1,138,306 千元、35,077,456 千元和 32,984,146 千元，主要为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和被冻结的存款等。

2、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业主或客户的工程款、质保金、产品销售款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22,237,789 千元、156,851,816 千元和 246,194,352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8%、8.57%和 10.91%。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56.96%，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28.32%。2024 年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入增加。中国中铁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中国中铁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中国中铁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中国中铁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无应收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各项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安全保证金等）、押金、有息、无息拆借资金等。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022,533 千元、38,313,835 千元和 43,594,227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2.09%和 1.93%。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78%，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4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57,722,281	50,816,246	46,397,106
坏账准备	14,128,054	12,502,411	11,374,573
其他应收款净额	43,594,227	38,313,835	35,022,533
计提比例	24.48	24.60	24.52

2024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其他	1,202,400	1 年以内	2.08	6,012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其他	1,125,698	1 年以内	1.95	17,398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其他	806,049	5 年以上	1.40	806,049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其他	780,000	1 年到 5 年	1.35	563,6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其他	709,586	5 年以上	1.23	709,586
合计		4,623,733		8.01	2,102,645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发行人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发行人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发行人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存货和合同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07,871,018 千元、219,360,681 千元和 245,715,648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9%、11.99%和 10.8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和合同资产为 578,835,196 千元，占总

资产的比例为 25.65%。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较大，其符合建筑行业的业务特征和发行人自身的业务结构。

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及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27.62%，主要为合同资产增长所致，其原因是：工程项目已完未验收增加。

发行人根据审慎原则，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计价准确，不存在大量积压情况，不存在大幅跌价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合理，关于存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0,155,977 千元、14,781,377 千元和 85,859,549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0.81%和 3.81%。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 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480.86%，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26.67%。其长期应收款在 2024 年增长的原因为应收长期工程款的款项增多。2023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伴随着企业发展、长期工程的增加所产生的应收长期工程款回收。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9,881,210 千元、123,775,086 千元和 126,858,132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1%、6.77%和 5.62%。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4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2.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加大，股权投资相应增加。其中 2023 年对合营企业增加的投资为 6,974,787 千元、对联营业务增加投资为 9,186,101 千元。

7、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70,075,123 千元、198,386,137 千元和 251,624,239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4%、10.84%和 11.15%。

发行人无形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6.8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6.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建设期的无形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增加。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占比前两位的分别为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951,520 千元、182,054,066 千元和 230,674,674 千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1%、91.77%和 91.67%；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18,901 千元、11,939,433 千元和 11,971,616 千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8%、6.02%和 4.76%。

发行人已按照会计政策，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和摊销。发行人关于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7,101,518 千元、253,215,699 千元和 279,054,399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6%、13.84%和 12.37%。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0.2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6.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金融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增加。②随着工程建造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质量保证金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负债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674,419	5.77	67,378,124	4.92	71,210,450	5.98
吸收存款	7,626,938	0.44	3,869,367	0.28	6,003,447	0.5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104	0.00	23,252	0.00	27,691	0.00
衍生金融负债	636,670	0.04	268,741	0.02	68,102	0.01
应付票据	57,662,540	3.30	66,173,658	4.83	94,398,475	7.93
应付账款	715,506,694	40.97	522,563,427	38.16	386,031,478	32.43
预收款项	2,218,656	0.13	1,179,058	0.09	1,030,532	0.09
合同负债	161,138,690	9.23	135,708,004	9.91	136,937,120	11.50
应付职工薪酬	6,540,114	0.37	5,579,794	0.41	4,536,976	0.38
应交税费	14,701,350	0.84	15,391,143	1.12	14,746,454	1.24
其他应付款	114,676,566	6.57	104,302,383	7.62	89,062,814	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13,782	2.80	41,241,357	3.01	38,261,770	3.21
其他流动负债	45,972,628	2.63	46,963,575	3.43	31,057,479	2.61
流动负债合计	**1,276,197,151**	**73.08**	**1,010,641,883**	**73.79**	**873,372,788**	**7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5,646,375	18.65	279,718,807	20.42	240,377,887	20.20
应付债券	37,759,796	2.16	31,836,093	2.32	39,372,742	3.31
租赁负债	3,015,463	0.17	1,135,345	0.08	1,139,400	0.10
长期应付款	94,430,329	5.41	38,882,399	2.84	29,072,285	2.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54,144	0.09	1,787,348	0.13	2,049,700	0.17
预计负债	1,709,238	0.10	1,061,041	0.08	578,077	0.05
递延收益	929,085	0.05	967,769	0.07	1,065,660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0,677	0.27	3,493,673	0.26	3,176,466	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490	0.01	12,839	0.00	59,4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076,597**	**26.92**	**358,895,314**	**26.21**	**316,891,617**	**26.62**
负债合计	**1,746,273,748**	**100.00**	**1,369,537,197**	**100.00**	**1,190,264,405**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190,264,405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8.6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369,537,197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5.0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746,273,748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27.51%。从负债构成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73.08%，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26.92%，流动负

债的比重较大。发行人负债以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1,210,450 千元、67,378,124 千元和 100,674,419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4.92%和 5.77%。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9.42%，主要原因是新增部分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是信用借款，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信用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70,425,909 千元、66,408,124 千元和 99,782,419 千元，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98.90%、98.56%和 99.11%。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分包款和应付设备款等。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86,031,478 千元、522,563,427 千元和 715,506,694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4%、38.16%和 40.97%。发行人商业信用及支付情况良好，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采购款，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6.92%，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5.37%。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材料采购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和合理调整付款方式。

发行人应付账款对象较为分散，无大额或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发行人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已结算未完工款和预收售楼款等。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030,532 千元、1,179,058 千元和 2,218,656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09%

和 0.1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为 163,357,346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35%。

发行人 2024 年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9.34%，主要原因为预收工程款项大幅增加。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应付代垫款项、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押金等。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9,062,814 千元、104,302,383 千元和 114,676,566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7.62%和 6.57%。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95%，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7.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类往来款项和保证金随业务规模扩大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7,451,414 千元，2023 年末为 20,734,163 千元，2022 年末为 14,034,745 千元，主要为本集团收取的保证金和押金，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5、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40,377,887 千元、279,718,807 千元和 325,646,375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0%、20.42%和 18.65%。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6.42%，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6.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匹配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投资需求。

从长期借款结构上看，最近三年，发行人各类借款余额占比的变动均由正常的个别单笔大额的偿/借导致，为正常波动。

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明细及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5,054.7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 28.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6.74**	**19.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372.41**	**7.3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94	4.7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1.47	2.60
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	**3,634.06**	**71.89**
其中：长期借款	3,256.46	64.42
应付债券	377.60	7.47
其他有息债务	**419.12**	**8.29**
合计	**5,054.73**	**100.00**

（2）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12.31 余额
质押借款（注 1）	2,000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注 2）	890,000
信用借款	99,782,419
合计	**100,674,419**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2,000 千元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 千元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取得。

注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890,000 千元系由本集团内部提供保证。

2）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12.31 余额
信用借款	184,013,137
质押借款（注 1）	137,998,603
抵押借款（注 2）	20,219,193
保证借款（注 3）	7,509,387
小计	**349,740,320**

项目	2024.12.31 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93,945
其中：信用借款	18,351,305
质押借款	2,147,018
抵押借款	2,938,409
保证借款	657,213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325,646,375**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321,494 千元、人民币 45,128,403 千元、人民币 122,166 千元以及人民币 92,426,540 千元分别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7,630 千元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77,928,019 千元的合同资产，人民币 87,267 千元的长期应收款、人民币 145,256,250 千元的特许经营权、采矿权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对滇中引水工程等项目的未来收款权作为质押取得。(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59,796 千元、人民币 54,336,957 千元、人民币 78,950,226 千元以及人民币 3,302,206 千元分别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1,118 千元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85,923,702 千元的合同资产、人民币 106,795,794 千元的特许经营权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对滇中引水工程等项目的未来收款权作为质押取得)。

注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20,219,19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301,811 千元)系由本集团内部提供保证。

注 3：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5,444,006 千元、人民币 1,709,254 千元以及人民币 356,127 千元分别由本集团人民币 6,939,409 千元的存货、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4,071,80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4,309,464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12,623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4,710,221 千元、人民币 918,789 千元、人民币 577,514 千元分别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7,696,679 千元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65,53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296,452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05,000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

注 4：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30%至 11.20%(2023 年 12 月 31 日：0.75%至 10.88%)。

3）公司其余应付债券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650,405	1,284,576,145	1,238,695,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599,314	1,246,212,650	1,195,143,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1,091**	**38,363,495**	**43,551,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2,597	22,183,977	17,026,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31,408	96,824,567	101,414,88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8,811**	**-74,640,590**	**-84,388,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61,569	267,971,625	266,464,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66,807	240,840,455	170,099,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94,762**	**27,131,170**	**96,364,9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899	308,359	1,343,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4,941	-8,837,566	56,871,6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84,633**	**196,149,692**	**204,987,25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551,945 千元、38,363,495 千元和 28,051,091 千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来源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7%、97.33%和 98.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达到 85.70%、85.44%和 82.61%。

2022 年，发行人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43,551,945 千元，较 2021 年增加 30,482,479 千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积极利用国家出台的稳增长措施加快回收资金，同时加强现金流管控，努力改善资金状况。2023 年，发行人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38,363,495 千元，较 2022 年减少 5,188,450 千元。2024 年，发行人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8,051,091 千元，较 2023 年减少 10,312,404 千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388,392 千元、-74,640,590 千元和-82,288,811 千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出于业务需要，发行人近年来保持了在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金额较大的投资支出规模。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388,392 千元，同比多流出 6,930,166 千元，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入持续增加。2023 年，发

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640,590 千元，同比少流出 9,747,802 千元，主要是无形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减少。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288,811 千元，同比多流出 7,648,221 千元，主要是公司支付投资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364,924 千元、27,131,170 千元和 57,394,762 千元。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364,924 千元，同比多流入 28,999,565 千元，主要原因是外部借款规模和少数股东投入增加。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131,170 千元，同比少流入 69,233,754 千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外借款增幅下降和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股东投入减少。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394,762 千元，同比多流入 30,263,592 千元，主要原因是外部借款规模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0.99	1.00	1.03
速动比率（倍）	0.80	0.78	0.79
资产负债率（%）	77.39	74.86	73.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4	4.53	4.5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0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78 和 0.80，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8%、74.86%和 77.39%。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8、4.53 和 4.04。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总体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1,160,311,430	-8.17	1,263,474,693	9.45	1,154,358,492	7.56
营业收入	1,157,439,041	-8.20	1,260,841,083	9.50	1,151,501,114	7.57
营业成本	1,043,972,731	-7.99	1,134,626,393	9.25	1,038,544,007	7.80
营业利润	38,450,327	-16.92	46,282,054	7.51	43,048,725	11.00
利润总额	38,871,107	-15.63	46,069,901	8.19	42,583,495	13.30
净利润	30,758,031	-18.28	37,636,448	7.62	34,966,879	1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86,745	-16.71	33,482,775	7.07	31,272,886	13.24

随着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同步增长。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54,358,492 千元、1,263,474,693 千元和 1,160,311,430 千元，2023 年比 2022 年同比增长 9.45%，2024 年比 2023 年同比减少 8.17%；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72,886 千元、33,482,775 千元和 27,886,745 千元，2023 年比 2022 年同比增长 7.07%，2024 年比 2023 年同比减少 16.71%。

2、营业收入分析

（1）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	992,853,483	85.57	1,087,585,457	86.08	983,532,649	85.20
其中：铁路	300,425,799	25.89	296,779,249	23.49	236,947,305	20.5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	171,998,682	14.82	197,974,487	15.67	191,641,475	16.60
市政及其他	520,429,002	44.85	592,831,721	46.92	554,943,869	48.07
设计咨询	17,418,351	1.50	18,255,786	1.44	18,616,069	1.61
装备制造	24,813,374	2.14	27,376,887	2.17	25,838,344	2.24
房地产开发	48,280,149	4.16	50,913,800	4.03	53,459,182	4.63
其他	76,946,073	6.63	79,342,763	6.28	72,912,248	6.32
合计	**1,160,311,430**	**100**	**1,263,474,693**	**100**	**1,154,358,492**	**1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3、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	907,285,392	86.86	991,212,430	87.31	900,754,818	86.71
其中：铁路	283,297,975	27.12	282,775,843	24.91	228,555,273	22.00
公路	151,979,921	14.55	171,792,533	15.13	168,444,107	16.22
市政及其他	472,007,496	45.19	536,644,054	47.27	503,755,438	48.49
设计咨询	12,345,891	1.18	13,077,605	1.15	13,347,612	1.28
装备制造	19,747,334	1.89	21,555,572	1.90	20,527,091	1.98
房地产开发	41,309,033	3.95	43,524,194	3.83	44,335,904	4.27
其他	63,817,246	6.11	65,875,002	5.80	59,826,437	5.76
合计	**1,044,504,896**	**100**	**1,135,244,803**	**100**	**1,038,791,862**	**100**

注：上表中营业成本包含年报中营业成本与利息支出。

4、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85,568,091	8.62	96,373,027	8.86	82,777,831	8.42
设计咨询	5,072,460	29.12	5,178,181	28.36	5,268,457	28.30
装备制造	5,066,040	20.42	5,821,315	21.26	5,311,253	20.56
房地产开发	6,971,116	14.44	7,389,606	14.51	9,123,278	17.07
其他	13,128,827	17.06	13,467,761	16.97	13,085,811	17.95
合计	**115,806,534**	**9.98**	**128,229,890**	**10.15**	**115,566,630**	**10.01**

5、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943,516	0.60	6,849,914	0.54	6,327,881	0.55
管理费用	24,096,383	2.08	27,399,346	2.17	25,060,583	2.17
研发费用	26,632,333	2.30	30,000,039	2.37	27,742,243	2.40
财务费用	6,241,824	0.54	4,871,156	0.39	3,183,473	0.28
合计	**63,914,056**	**5.52**	**69,120,455**	**5.47**	**62,314,180**	**5.40**

注：占比是指各项费用的金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近三年，公司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62,314,180 千元、69,120,455 千元和 63,914,056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5.47%和 5.52%，总体比例不高。

6、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0,755	3,590,776	3,297,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0,461	76,413	135,2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534	34,865	53,66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17,928	1,130,831	1,092,55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36	11,032	29,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58	23,286	20,7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24,461	125,989	527,23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482,8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5,144,767	-5,139,359	-4,520,191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661,261	-32,250	381
其他	392,835	107,188	44,703
合计	**-395,338**	**-71,229**	**1,163,598**

注：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163,598 千元、-71,229 千元和-395,338 千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0%、-0.15%和-1.03%。

7、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87,331	416,600	564,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4,930	1,207,757	1,473,7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2,082	-214,417	-513,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17,928	1,130,831	1,092,5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56,788	979,868	1,156,36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1,397
债务重组损益	3,532	160,355	6,6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482,8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073	-185,214	-552,68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52,500**	**3,495,780**	**3,711,6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90,203	723,334	732,0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62,297**	**2,772,446**	**2,979,58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00,693	162,116	121,79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61,604**	**2,610,330**	**2,857,792**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857,792 千元、2,610,330 千元和 3,561,604 千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4%、7.80%和 12.77%。

公司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情况合理，计价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过高的情形。

8、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85	1.294	1.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84	1.292	1.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40	1.187	1.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11.81	1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10.84	10.9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2	3.36	3.49
营业毛利率（%）	9.80	10.01	9.81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3、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近三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198 元/股、1.294 元/股和 1.085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13%、 11.81%和 9.0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49%、3.36%和 2.52%，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81%、10.01%和 9.80%，最近三年主要盈利指标整体保持稳定。总体而言，公司最近三年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可持续性良好，各项盈利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4	9.04	9.42
存货周转率	2.02	2.73	2.84
总资产周转率	0.57	0.73	0.78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42、9.04 和 5.74，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4、2.73 和 2.02，呈下降趋势。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0.73 和 0.57，略有下降。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表　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1,210,000 万元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除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已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广东阳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渝赤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治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南沙科创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磨憨站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南沙先进制造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柳州市中铁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柳州市中铁凤凰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阜阳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鄂州中铁临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武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合营企业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路瑞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中铁安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光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河南)新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哈尔滨市城投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科源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洛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善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中铁金宜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五指山市昌化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梧州市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阳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主岭市中财铁投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信阳城发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吴川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铁辉南轨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睢宁县宁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兴翊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侨冠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韩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西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邵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鼎云栖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澄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崇左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鼎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投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烟台牟平区广工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丹凤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洛南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侨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中鼎顺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丰华百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中励管廊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浒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黑龙滩湖畔康养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和泓兴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平潭)高铁中心站交通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十局集团招远城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甬舟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巩义市中铁领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中铁芙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松原市铁成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1：招商中铁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招商中铁的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表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铁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2、关联方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1)提供建造服务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29,157
广东阳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40,187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585,540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614,513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46,027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5,600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810,321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666,745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39,990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32,503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75,555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6,397
重庆渝赤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5,188
长治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619,770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3,614
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0,322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514,916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423
广州南沙科源置业有限公司	405,184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89,242
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388,858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87,068
广州南沙科创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53,128
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6,639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62
中铁大连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280,019
陕西洛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9,181
安徽善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4,032
广西中铁金宜建设有限公司	177,577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71,686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6,377
五指山市昌化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2,432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873
梧州市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146,990
辽阳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140,086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297
云南磨憨站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21,120
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9,284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186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88,510

项目	2024 年度
公主岭市中财铁投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87,881
信阳城发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692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4,064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800
吴川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786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6,497
沈阳西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798
松原市铁成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041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312
广州南沙先进制造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44,973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2,662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42,407
沈铁辉南轨道有限公司	32,464
睢宁县宁铁建设有限公司	31,305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1,150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17,146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27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35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5
柳州市中铁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柳州市中铁凤凰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其他	362,568
合计	**38,141,712**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入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1,309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339,041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936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26,045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02,861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141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40,467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492
其他	17,824
合计	**2,445,116**
(3)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56,167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277,026
阜阳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207,947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4,360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5,686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86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	56,379
合计	**16,892,751**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4)其他关联交易		
招商中铁	投资收益	125,702
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77,761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60,752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收益	39,929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2,501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2,184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1,641
鄂州中铁临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7,038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4,819
重庆武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北京兴翊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中铁工	利息收入	14,755
中铁工	利息支出	13,68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利息支出	674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22
其他	投资收益/ 利息支出	3,950
合计		**395,809**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　2024 年及 2023 年关联租赁-出租方情况

单位：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收取的租金	2023 年度 收取的租金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办公楼等	80,045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8,738	-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115	1,761
其他	办公楼等	-	268
合计	**--**	**88,898**	**2,02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　2024 年及 2023 年关联租赁-承租方情况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支付的租金	2023 年度 支付的租金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24,434	23,231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2,807	1,158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2,211	5,139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1,018	11,457
合计	**--**	**30,470**	**40,985**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表　2024 年末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	2018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否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	2020 年 1 月	2045 年 12 月	否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28,857	2021 年 9 月	2029 年 9 月	否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否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553,208	2016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否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6,828	2019 年 11 月	2039 年 8 月	否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19 年 5 月	2030 年 12 月	否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61,260	2015 年 7 月	2025 年 6 月	否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457	2019 年 11 月	2039 年 8 月	否
合计	**6,501,110**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表　2024 年末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中铁工（注）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6 年 4 月	否

注：此担保系中铁工为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保证期间的约定，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中铁工作为担保人承担的保证责任尚未到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应付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527,937 千元。

4、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确定了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通过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应披露的内容等条款规定，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投

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制度中完善了关联交易方面的问责条款，确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和关联交易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

5、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定价

发行人与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的定价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按揭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8/10/29
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45/12/30
3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2,885.66	连带责任担保	2029/9/21
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2/28
5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55,320.76	连带责任担保	2025/12/30
6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45.71	连带责任担保	2039/8/23
7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30/12/31
8	中铁国际集团	MontagProp Proprietary	6,12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6/30

序号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有限公司	Limited			
9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682.82	连带责任担保	2039/8/23
	合计		**650,110.95**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生但尚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或有事项，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年末诉讼标的金额
未决诉讼	2,575,979

发行人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管理层谨慎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发行人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层并未计提预计负债。

发行人未决诉讼披露不包括对本集团不重大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或者需要本集团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的可能性很小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原因
货币资金	32,984,146	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被冻结的存款等
应收票据	2,000	已背书已贴现、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467,630	借款质押
存货	8,574,430	长期应付款抵押、借款抵押
合同资产	77,928,019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87,267	长期应收款质押
固定资产	4,932,502	长期应付款抵押、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812,62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5,426,273	长期应付款抵押、借款质押
合计	**272,214,890**	**--**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发行了可于 2030 年(品种一)和以后期间赎回的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首个周期的票面年利率分别为 2.40%(品种一)。

(2)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56.199 千股。

(3)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35 人，其中按 100%比例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 633 人，按 80%比例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 2 人，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44.9722 万股。

(4) 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按已发行股份 24,750,629,817 股计算，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7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4,403,900 千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下述或有事项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担保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单位：千元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6,828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553,208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457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61,26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28,857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企业贷款担保
集团内子公司(注 1)	房地产项目购房业主	27,640,738	房地产按揭担保
本公司(注 2)	集团内子公司	49,469,746	差额补足承诺

注 1：本集团的部分房地产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本集团开发的商品房时，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买抵押贷款的要求，本集团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在购房人拖欠银行按揭还款时，本集团须向银行偿还购买人拖欠的按揭本金、应计利息及罚金，而本集团有权接受相关商品房的法定所有权。

注 2：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本公司对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账户的资金余额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认为本公司履行差额补足承诺而支付现金的可能性极低。

3、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承诺	38,012,184	45,186,707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固定资产	172,088	892,420
合计	**38,184,272**	**46,079,127**

注：对外投资承诺包括以下事项：

本集团为开展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业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需承担的资金投入。自相关合作协议签订以来，各合作方就合作细节进行不断磋商并逐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此投资承诺金额系基于当时状况，本集团承诺尚需投入的金额，但具体资金投入细节取决于项目的发展进度。2024 年 3 月，各合作方就合作项目签订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额和支付时间等进行了约定，从而将基建投资款项作为负债确认。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 年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受基础建设投资增速放缓及地方政府资金压力等因素影响，国内建筑行业整体经营承压，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需关注公司后续业务结构调整成效。

2、房地产及资产经营业务所占用资金规模较大，需对后续的资产盘活及运营、去化情况保持关注。

3、2024 年公司“两金”占款增幅较大，经营获现水平有所下滑，债务规模面临增长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 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 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

情形， 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1,177,793.67 万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53 只/790.00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偿还债券 856.0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164.50 亿元，境外债 10.00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期限	起息日期	行权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证券类别
25 铁工 K1	5	2025-06-06	-	2030-06-06	1.92	30.00	30.00	公募公司债
25 铁 YK05	3+N	2025-05-14	2028-05-14	-	2.10	20.00	20.00	公募公司债
25 铁 YK04	5+N	2025-04-23	2030-04-23	-	2.16	10.00	10.00	公募公司债
25 铁 YK03	3+N	2025-04-23	2028-04-23	-	2.10	15.00	15.00	公募公司债
25 铁 YK01	5+N	2025-03-11	2030-03-11	-	2.40	30.00	30.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工 K7	5	2024-09-26	-	2029-09-26	2.24	20.00	20.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工 K6	10	2024-09-13	-	2034-09-13	2.35	5.00	5.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工 K5	5	2024-09-13	-	2029-09-13	2.18	25.00	25.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 YK08	10+N	2024-08-26	2034-08-26	-	2.49	5.00	5.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 YK07	5+N	2024-08-26	2029-08-26	-	2.26	15.00	15.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 YK06	10+N	2024-08-15	2034-08-15	-	2.43	15.00	15.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 YK05	5+N	2024-08-15	2029-08-15	-	2.23	15.00	15.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 YK04	10+N	2024-07-24	2034-07-24	-	2.47	10.00	10.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 YK03	5+N	2024-07-24	2029-07-24	-	2.26	20.00	20.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 YK02	10+N	2024-07-11	2034-07-11	-	2.54	5.00	5.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 YK01	5+N	2024-07-11	2029-07-11	-	2.29	15.00	15.00	公募公司债

债券简称	期限	起息日期	行权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证券类别
24 铁工 K4	10	2024-06-11	-	2034-06-11	2.60	10.00	10.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工 K2	10	2024-05-23	-	2034-05-23	2.71	20.00	20.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工 K3	5	2024-06-11	-	2029-06-11	2.33	20.00	20.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工 K1	5	2024-05-23	-	2029-05-23	2.40	10.00	10.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22	5+N	2023-12-12	2028-12-12	-	3.35	9.00	9.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20	5+N	2023-11-23	2028-11-23	-	3.28	10.00	10.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18	5+N	2023-11-13	2028-11-13	-	3.35	18.00	18.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16	5+N	2023-10-26	2028-10-26	-	3.48	10.00	10.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14	5+N	2023-10-16	2028-10-16	-	3.40	5.00	5.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12	5+N	2023-09-26	2028-09-26	-	3.36	5.00	5.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KY10	5+N	2023-09-14	2028-09-14	-	3.39	5.00	5.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08	5+N	2023-08-25	2028-08-25	-	3.19	20.00	20.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06	5+N	2023-08-11	2028-08-11	-	3.30	25.00	25.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04	5+N	2023-07-24	2028-07-24	-	3.30	20.00	20.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02	5+N	2023-07-12	2028-07-12	-	3.39	35.00	35.00	公募公司债
22 铁工 Y4	5+N	2022-10-25	2027-10-25	-	3.09	15.00	15.00	公募公司债
22 铁工 Y2	5+N	2022-09-26	2027-09-26	-	3.07	15.00	15.00	公募公司债
22 铁工 04	5	2022-06-09	-	2027-06-09	3.30	6.00	6.00	公募公司债
22 铁工 02	5	2022-01-12	-	2027-01-12	3.28	10.00	10.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19	3+N	2023-11-23	2026-11-23	-	3.07	15.00	15.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17	3+N	2023-11-13	2026-11-13	-	3.14	12.00	12.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15	3+N	2023-10-26	2026-10-26	-	3.25	15.00	15.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13	3+N	2023-10-16	2026-10-16	-	3.20	25.00	25.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11	3+N	2023-09-26	2026-09-26	-	3.15	15.00	15.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KY09	3+N	2023-09-14	2026-09-14	-	3.25	25.00	25.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07	3+N	2023-08-25	2026-08-25	-	2.88	10.00	10.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05	3+N	2023-08-11	2026-08-11	-	2.94	10.00	10.00	公募公司债
铁工 YK03	3+N	2023-07-24	2026-07-24	-	2.95	10.00	10.00	公募公司债
21 铁工 02	5	2021-07-23	-	2026-07-23	3.40	8.00	8.00	公募公司债
21 中铁 Y4	5+N	2021-06-18	2026-06-18	-	4.05	10.00	10.00	公募公司债
21 铁工 Y2	5+N	2021-06-03	2026-06-03	-	3.85	4.00	4.00	公募公司债
16 铁工 02	10	2016-01-28	-	2026-01-28	3.80	21.20	21.20	公募公司债
22 铁工 Y6	3+N	2022-12-16	2025-12-16	-	3.97	15.00	15.00	公募公司债
22 铁工 Y3	3+N	2022-10-25	2025-10-25	-	2.70	10.00	10.00	公募公司债
10 中铁 G4	15	2010-10-19	-	2025-10-19	4.50	35.00	35.00	公募公司债
22 铁工 Y1	3+N	2022-09-26	2025-09-26	-	2.69	10.00	10.00	公募公司债
20 铁工 Y4	5+N	2020-06-16	2025-06-16	-	3.99	15.00	15.00	公募公司债
22 铁工 03	3	2022-06-09	-	2025-06-09	2.90	11.00	11.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隧 Y2	3+N	2024-12-20	2027-12-20	-	2.23	7.00	7.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隧 Y1	2+N	2024-12-20	2026-12-20	-	2.19	9.00	9.00	公募公司债
23 铁隧 Y2	3+N	2023-12-20	2026-12-20	-	3.20	5.00	5.00	公募公司债

债券简称	期限	起息日期	行权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证券类别
23 铁隧 Y1	2+N	2023-12-20	2025-12-20	-	3.08	5.00	5.00	公募公司债
22 铁隧 Y2	3+N	2022-12-13	2025-12-13	-	4.50	6.00	6.00	公募公司债
22 铁京 Y2	3+N	2022-12-19	2025-12-19	-	4.57	5.00	5.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沪 Y2	3+N	2024-12-11	2027-12-11	-	2.38	14.00	14.00	公募公司债
24 铁沪 Y1	2+N	2024-12-11	2026-12-11	-	2.25	7.00	7.00	公募公司债
22 铁一 Y1	3+N	2022-12-09	2025-12-09	-	4.20	20.00	20.00	公募公司债
工业 YK04	3+N	2023-11-24	2026-11-24	-	3.25	7.00	7.00	公募公司债
工业 YK03	2+N	2023-11-24	2025-11-24	-	3.10	5.00	5.00	公募公司债
公募公司债总计						**889.20**	**889.20**	
25 中铁股 MTN001	5	2025-05-23	-	2030-05-23	1.92	30.00	30.00	中期票据
24 中铁股 MTN003	5+N	2024-12-02	2029-12-02	-	2.33	10.00	10.00	中期票据
24 中铁股 MTN002B	10	2024-06-21	-	2034-06-21	2.53	15.00	15.00	中期票据
24 中铁股 MTN001B	10	2024-05-17	-	2034-05-17	2.69	10.00	10.00	中期票据
24 中铁股 MTN002A	5	2024-06-21	-	2029-06-21	2.30	15.00	15.00	中期票据
24 中铁股 MTN001A	5	2024-05-17	-	2029-05-17	2.45	15.00	15.00	中期票据
23 中铁股 MTN001	5	2023-06-20	-	2028-06-20	3.15	25.00	25.00	中期票据
23 中铁股 MTN002	3	2023-06-29	-	2026-06-29	2.89	30.00	30.00	中期票据
22 中铁股 MTN001	3	2022-08-03	-	2025-08-03	2.58	30.00	30.00	中期票据
23 中铁武电 MTN001	3+N	2023-09-25	2026-09-25	-	3.90	7.00	7.00	中期票据
24 中铁四局 MTN001（科创票据）	3+N	2024-12-09	2027-12-09	-	2.23	15.00	15.00	中期票据
25 中铁置业 MTN001	2	2025-01-13	-	2027-01-13	2.20	8.90	8.90	中期票据
24 中铁置业 MTN001	2	2024-04-25	-	2026-04-25	2.80	7.70	7.70	中期票据
23 中铁置业 MTN001	3	2023-05-29	-	2026-05-29	3.29	8.00	8.00	中期票据
23 中铁置业 MTN002	2	2023-11-27	-	2025-11-27	3.50	8.70	8.70	中期票据
24 铁工投资 MTN001	5	2024-10-29	2027-10-29	2029-10-29	2.49	10.00	10.00	中期票据
22 铁工投资 GN001	3	2022-09-27	-	2025-09-27	3.00	10.00	10.00	中期票据
24 中铁工业 MTN001B（科创票据）	3+N	2024-12-16	2027-12-16	-	2.07	8.00	8.00	中期票据
24 中铁工业 MTN001A（科创票据）	2+N	2024-12-16	2026-12-16	-	1.99	5.00	5.00	中期票据
24 中铁北京 MTN001	3+N	2024-12-24	2027-12-24	-	2.23	2.00	2.00	中期票据
25 中铁北京 MTN001	3+N	2025-4-24	2028-4-24	-	2.34	5.00	5.00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产品总计						**275.30**	**275.30**	
中国中铁 4%N20270706	5	2022-07-06	-	2027-07-06	4.00	35.94	35.94	海外债
中国中铁 3.25%B20260728	10	2016-07-28	-	2026-07-28	3.25	35.94	35.94	海外债
境外债总计						**71.88**	**71.88**	
合计						**1,236.38**	**1,236.38**	

注 1：2022 年 7 月 6 日，中铁迅捷发行了本金总额为美元 5 亿元的票据。根据票据条款规定，除非中铁迅捷提前赎回，否则该票据将于 2027 年 7 月 6 日到期，票面年利率为 4%，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发行规模和债券余额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而来。

注 2：2016 年 7 月 28 日，中铁迅捷发行了本金总额为美元 5 亿元的票据。根据票据条

款规定，除非中铁迅捷提前赎回，否则该票据将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到期。票据年利率为 3.2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发行规模和债券余额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而来。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共计 7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永续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1	25 铁 YK05	2025/05/14	3+N	20.00	2.10	20.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2	25 铁 YK04	2025/04/23	5+N	10.00	2.16	10.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3	25 铁 YK03	2025/04/23	3+N	15.00	2.10	1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4	25 铁 YK01	2025/03/11	5+N	30.00	2.40	30.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5	24 铁 YK08	2024/08/26	10+N	5.00	2.49	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6	24 铁 YK07	2024/08/26	5+N	15.00	2.26	1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7	24 铁 YK06	2024/08/15	10+N	15.00	2.43	1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8	24 铁 YK05	2024/08/15	5+N	15.00	2.23	1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9	24 铁 YK04	2024/07/24	10+N	10.00	2.47	10.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10	24 铁 YK03	2024/07/24	5+N	20.00	2.26	20.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11	24 铁 YK02	2024/07/11	10+N	10.00	2.54	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12	24 铁 YK01	2024/07/11	5+N	10.00	2.29	1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13	铁工 YK22	2023/12/12	5+N	9.00	3.35	9.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14	铁工 YK20	2023/11/23	5+N	10.00	3.28	10.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15	铁工 YK18	2023/11/13	5+N	18.00	3.35	18.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16	铁工 YK16	2023/10/26	5+N	10.00	3.48	10.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17	铁工 YK14	2023/10/16	5+N	5.00	3.4	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18	铁工 YK12	2023/9/26	5+N	5.00	3.36	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19	铁工 KY10	2023/9/14	5+N	5.00	3.39	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0	铁工 YK08	2023/8/25	5+N	20.00	3.19	20.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1	铁工 YK06	2023/8/11	5+N	25.00	3.3	2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2	铁工 YK04	2023/7/24	5+N	20.00	3.3	20.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3	铁工 YK02	2023/7/12	5+N	35.00	3.39	3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4	22 铁工 Y4	2022/10/25	5+N	15.00	3.09	1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5	22 铁工 Y2	2022/9/26	5+N	15.00	3.07	1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6	铁工 YK19	2023/11/23	3+N	15.00	3.07	1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7	铁工 YK17	2023/11/13	3+N	12.00	3.14	12.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8	铁工 YK15	2023/10/26	3+N	15.00	3.25	1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9	铁工 YK13	2023/10/16	3+N	25.00	3.2	2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30	铁工 YK11	2023/9/26	3+N	15.00	3.15	1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31	铁工 KY09	2023/9/14	3+N	25.00	3.25	2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32	铁工 YK07	2023/8/25	3+N	10.00	2.88	10.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33	铁工 YK05	2023/8/11	3+N	10.00	2.94	10.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34	铁工 YK03	2023/7/24	3+N	10.00	2.95	10.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35	21 中铁 Y4	2021/6/18	5+N	10.00	4.05	10.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36	21 铁工 Y2	2021/6/3	5+N	4.00	3.85	4.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37	22 铁工 Y6	2022/12/16	3+N	15.00	3.97	1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38	22 铁工 Y3	2022/10/25	3+N	10.00	2.7	10.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39	22 铁工 Y1	2022/9/26	3+N	10.00	2.69	10.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40	20 铁工 Y4	2020/6/16	5+N	15.00	3.99	1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41	24 铁隧 Y2	2024/12/20	3+N	7.00	2.23	7.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
42	24 铁隧 Y1	2023/12/20	2+N	9.00	2.19	9.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
43	23 铁隧 Y2	2023/12/20	3+N	5.00	3.2	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44	23 铁隧 Y1	2023/12/20	2+N	5.00	3.08	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45	22 铁隧 Y2	2022/12/13	3+N	6.00	4.5	6.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46	22 铁京 Y2	2022/12/19	3+N	5.00	4.57	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47	24 铁沪 Y2	2024/12/11	3+N	14.00	2.38	14.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
48	24 铁沪 Y1	2024/12/11	2+N	7.00	2.25	7.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

49	22 铁一 Y1	2022/12/9	3+N	20.00	4.2	20.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50	工业 YK04	2023/11/24	3+N	7.00	3.25	7.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51	工业 YK03	2023/11/24	2+N	5.00	3.1	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52	23 中铁武电 MTN001	2023/9/25	3+N	7.00	3.9	7.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53	24 中铁四局 MTN001（科创票据）	2024/12/9	3+N	15.00	2.23	1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
54	24 中铁工业 MTN001B（科创票据）	2024/12/16	3+N	8.00	2.07	8.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55	24 中铁工业 MTN001A（科创票据）	2024/12/16	2+N	5.00	1.99	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56	24 中铁北京 MTN001	2024/12/24	3+N	2.00	2.23	2.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57	25 中铁北京 MTN001	2025/4/24	3+N	5.00	2.34	5.00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合计				**700.00**		**700.00**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完毕批文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04-03	500	75	425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TDFI	交易商协会	2023-06-14	-	150	-
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12-05	27	16	11
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4-12-04	18	13	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另行规定。

2、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得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3、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做到：

（一）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二）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客观描述，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三）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性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三）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1、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有关的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信息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应在披露信息前相继经信息生成部门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裁进行审查确认，最终由董事长签发。

2、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咨询。

3、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4、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应当参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 1、2、3、4 款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

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不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不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清算或者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如有）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如有）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

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如有）或个人（如有）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如有）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如有）或个人（如有）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

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如有）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如有）或个人（如有）；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

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如有）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如有）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如有）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如有）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如有）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

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如有）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如有）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清算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清算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合理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清算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

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发行人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出现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的违约。

7.2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或乙方）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2049

联系人：何非、王森、黄宗超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信建投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2,397,524 股。

除此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本节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

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1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1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

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

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

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3.5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

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

（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__乙___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约定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按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按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按季度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按季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按季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按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按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

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3.5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

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_30__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

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

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以当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内容为准。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括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3.5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本协议第3.5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3.12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

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大厦

联系电话：010-5187 8092

传真：010-5187 8264

联系人：李博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2049

传真：010-56160130

联系人：何非、王森、黄宗超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唐正雄、刘子沛、杨泳霖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10-83939721

传真：010-66162962

联系人：田野、袁征、黄家豪、金岳、韩沛沛

（五）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7615901

联系人：姜姗、代卓君、金子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1层、12层

联系电话：010-65028888

传真：010-65028866

经办律师：董文浩、裴洲剑、罗思卿

（七）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注册会计师：江小群；姜顺朝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注册会计师：马燕梅、殷莉莉

电话：010- 8534 2762

传真：010- 8534 2762

（八）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5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分析师：向岚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110902737910001

（十）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4年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2,397,524股、持有中国中铁（00390.HK）144,000股、持有高铁电气（688285.SH）3,300股、持有中铁工业（600528.SH）596,600股。

截至2024年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13,102,446股、中国中铁（00390.HK）78,186,000股、中铁工业（600528.SH）1,706,743股、高铁电气（688285.SH）77,775股、中铁装配（300374.SZ）5,240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311,600股、中铁工业（600528.SH）128,800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中国中铁（00390.HK）1,779,000股、高铁电气（688285.SH）15,159股。

截至2024年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

司（601390.SH）10,041,612 股；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00390.HK）38,714,000 股；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8.SH）1,053,273 股；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88285.SH）4,194 股；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300374.SZ）7,200 股。

截至 2024 年末，华泰联合证券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579,877 股，持有中铁工业（600528.SH）28,600 股，持有中铁装配（300374.SZ）200 股，持有高铁电气（688285.SH）400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2,538,536 股，持有中铁工业（600528.SH）178,639 股，持有中铁装配（300374.SZ）2,400 股，持有高铁电气（688285.SH）30,870 股；中央交易室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600,000 股，持有中铁工业（600528.SH）77,300 股；销交部持有中铁工业（600528.SH）2,100 股；与华泰联合证券同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铁工业（600528.SH）1,4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文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寇志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袁征　　黄家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裴洲剑　　罗思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　鸿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025年10月10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向岚　于美佳

向岚　　于美佳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illegible]　　签字注册会计师 [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illegibl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30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5)第Q0089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25 年第二期普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2025年第二期普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 P03848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5 年第二期普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 2025 年第二期普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马燕梅

马燕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殷莉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梅

马燕梅

2025 年 6 月 10 日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10-5187 8265

传真：010-5187 8264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何非、王森、黄宗超

电话：010-56052049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